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6期
2012

重托与希望

自治区第十一届党代会刚刚结束，银川市紧抓时机，于六月十一日及时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大会，迅速掀起学习贯彻这次党代会精神的热潮，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再接再厉，埋头苦干，加快“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在全区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实现银川跨越式发展，为建设和谐富裕新宁夏，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这次党代会精神，主要体现在张毅书记代表自治区第十届委员会所做的题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建设和谐富裕新宁夏，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而奋斗》的报告中。报告确立了“建设和谐富裕新宁夏，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的总目标和“五个翻番”、“六个提升”的具体目标任务，提出实施沿黄经济区发展和百万贫困人口扶贫攻坚“两大战略”，主题鲜明，催人奋进，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区各项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全市上下要把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加强监督检查，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的热潮，真正使这次党代会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并转化为推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

党代会报告提出，银川要发挥中心城市龙头作用。张毅书记在参加银川市代表团审议时指出，银川要在四个方面继续走在全区前列。一是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上走在前列；二是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走在前列；三是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上走在前列；四是在城市建设和管理上走在前列。这是自治区领导对银川市的重托，也是全区人民对银川市的希望。我们深深感到，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银川作为首府城市，被赋予中心城市带动战略主体，沿黄城市带动核心城市，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高地等多个角色，承载着引领全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重任。光荣而艰巨，任重而道远。可以说很大程度上，银川的发展关系全区能否实现和谐富裕新宁夏与全国同步进入小康社会的大局。我们必须深刻领会自治区党委的决策意图，坚定跨越式发展的决心和信心，增强跨越式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银川如何走在全区前列？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同志在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上提出，近期工作重点是：辟建“两个新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 and 滨河新区），提升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等“五个园区”，做优东西两线旅游观光带（“两带”），实施工业振兴、现代农业示范、服务业提升、民生改善、生态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对外开放、英才队伍建设“八项工程”。基本考虑是：提升主城、建设新城，重心东扩、跨河发展，园区同步、产业跟进，产城一体、项目支撑，开放带动、城乡统筹。城市整体逐渐向黄河方向延伸，以黄河为轴，两岸同荣，两岸同兴，实现由以湖为主的“塞上湖城”到以黄河为主的“黄河之城”的延伸，从“阅海时代”到“黄河时代”的跨越。

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描绘了建设和谐富裕新宁夏的宏伟蓝图，吹响了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的战斗号角，银川市跨越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鼓舞人心，令人振奋。银川市不会辜负自治区领导的重托和全区人民的殷切希望，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信心，抢抓机遇，真抓实干，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为全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做出新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编委会主任:王久彬

编委会副主任:王 勇 王 军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丽岩 马如林

马 旭 马雪飞

马雪霞 马耀华

马耀勇 方 勇

方 仁 王立新

王亚楠 王 奎

王 琪 尤 峰

白军生 白建平

冯连福 左 弘

朵永毅 关 琪

李俊章 李鸿儒

李建军 刘治全

李志刚 刘西存

刘 虹 李成荣

买锐华 闫振华

闫 广 朱绍峰

陈 伟 陈 军

陈志文 杨兆华

杨 勇 杨军利

张晓沛 张 龙

张厚贵 张光华

金肖楠 虎治富

保建新 郭 勇

夏夕云 徐 庆

徐庆林 钱秀梅

赖宏敏 缙转会

责任编辑:金延华 伽 莉

编 审:闫玉山

刊名题字:田 兵

版式设计:伽 莉

校 对:李 煜 陈苏瑾

摄 影:李 煜

市 政府令

银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4)

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励办法 (8)

市 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镇三无人员集中供养
等七项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 (1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2012年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2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全市电子商务产业
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随军家属就业安
置办法》的通知 (2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制止和查处违法占
地违法建设的通知 (2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审批三减
两提高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亮化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
族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的通知 (4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首府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
于印发《银川市2012年城乡园林绿化工作安排》
的通知 (4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2年第6期（总第261期）

2012年7月15日出版

机构设置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52)

人事任免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牛国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邹业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55)

表彰决定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56)

政务要闻

- (59)

工作交流

- 产、学、研、用合作孕育出原始创新成果
..... 宁夏银川大河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61)

银川政报协办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银川市发改委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宗教事务局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农牧局
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环保局
银川市城管局
银川市文广局
银川市卫生局
银川市国资委
银川市计生委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外事办
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银川市政府法制办
银川市旅游局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
银川市地震局
银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民防局
银川市土地储备局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国家税务局
银川市地方税务局
银川市烟草专卖局
兴庆区人民政府
金凤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贺兰县人民政府
银川众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邮编：750011
电话：(0951) 6888259
印刷：宁夏九色鹿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建设、配租、管理及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政府投资建设,或者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由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投资建设,限定建筑套型面积和租金标准,面向市辖三区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外来务工和创业人员,实行有限期承租的保障性住房。

第四条 市住房保障局是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具体工作。

市辖三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财政、国资、规划、国土、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多方建设、统一管理;公平公开、严格监管的原则。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第3号

《银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5月9日市人民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6月15日起施行。

银川市市长:王儒贵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章 房源筹集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一) 政府直接出资新建、改建和收购;

(二) 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以及城中村、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配套建设;

(三) 企事业单位

及其他组织利用自有土地集中建设的公寓、宿舍;

(四) 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直管公房按规定程序转换;

(五) 受赠及其他渠道筹集。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第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实行划拨供应。

其他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用地可以采用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有偿使用,取得土地前应将所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套型结构、建设标准、设施条件、租赁对象和租金水平等作为土地供应的前置条件。

需要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单位应当向市发展改革和住房保障部门提出建设申请,经批准后方

可实施。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产权类型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者权益可依法转让，但不得改变住房性质和用途。

第十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成套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六十平方米，具备基本入住条件和使用功能。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是集体宿舍的，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六平方米。

第三章 租赁对象和条件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分类保障，由政府统一管理。

由政府投资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重点保障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兼顾外来务工和创业人员。

第十二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以家庭为申请单位的，应当确定1名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单身人士申请的，本人为申请人。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只限申请承租一套公共租赁住房。

已取得廉租住房、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住房保障资格，尚在轮候期的家庭或个人可申请调整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第十三条 市辖三区具有城镇户籍的住房困难家庭或单身人士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户籍满两年；

（二）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三）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十五平方米。

申请人未婚的，应当在本市无自有住房或者其父母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六十平方米。

第十四条 来银务工、创业人员家庭或年满十八周岁的个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

（一）申请人或申请人家庭在本市范围内无住房；

（二）申请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两年以上或累计缴纳社会保险三年以上；

（三）申请人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依法登记注册。

第十五条 本市引进的人才在本市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劳模、英模和荣立三等功及以上或因公致残的转业、退伍军人等住房困难家庭或个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不受收入限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申请之日前五年内有房产转让行为的；

（二）已享受其它住房保障且未退出的。

第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三、十四条规定的申请人，应填报《银川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登记审核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计划生育、婚姻关系证明；

（二）工资收入证明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三）住房情况证明；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八条 申请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申领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供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材料；

（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在申请人户口所在地社区公示，公示时间为十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转辖区民政部门审核；

(三) 民政部门在五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核意见, 报市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对符合条件的, 在报纸、政府网站等媒介公示, 公示时间为十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发给《银川市住房保障证》。

第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实行轮候制度, 配租方案依据申请的时间段、房屋地点和相对应的户型面积确定。

第二十条 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在向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家庭或者个人配租后有剩余房源的, 应当向本单位以外取得《银川市住房保障证》的家庭或者个人出租。

第二十一条 符合承租条件的家庭成员中含有优抚对象、六十五周岁以上老人、残疾人员、患重大疾病人员及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可优先轮候分配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外, 获得承租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的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同放弃承租资格, 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一) 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选房的;
- (二) 放弃选定住房的;
- (三)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
- (四) 签订租赁合同后放弃租房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放弃承租资格的情形。

第四章 租赁管理与退出

第二十三条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租金标准、租赁期限、租赁保证金、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

租赁保证金标准由市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普通商品房市场租金水平确定。租赁保证金由市住房保障中心专户存储, 按照同期银行一年

定期存款利率为承租人计息, 未满一年的, 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承租人腾退住房时, 按合同约定退还保证金本息。

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初次承租期不超过三年。租期届满, 需继续承租的, 应当在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申请续租,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以续签租赁合同, 续租期限不超过两年; 不符合条件的, 承租人应当主动腾退住房。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按照低于市场租金高于廉租住房租金标准, 由市物价部门会同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制定, 并实行动态调整, 每两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 租赁收入全额上缴国库, 纳入财政预算,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等费用由市级财政予以核拨。

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发生的水、电、气、热、通讯、有线电视、物业管理等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不得擅自对住房进行二次装修, 不得改变原有使用功能和内部结构。

第二十九条 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 应当将房屋使用、租赁情况报市住房保障中心备案。

第三十条 承租人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时, 应当及时向市住房保障中心报告并主动退出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一条 市住房保障中心应当每年对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的租赁资格复核一次, 在复核中发现承租人不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资格, 包括承租人在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期间购买、受赠、继承其他住房, 致人均住房建筑面积高于规定条件, 家庭人均收入高于规定条件的, 应当解

除租赁合同并收回住房。

具体复核办法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合同期满或终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应当退出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拒不退出的，按合同约定处理；退出确有特殊困难的，给予三个月的过渡期限。

第三十三条 政府征收、征用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因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住房无法继续出租的，租赁合同终止，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优先另行安排配租。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住房，承租人在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

（一）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将承租住房转借、转租或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三个月以上的；

（三）擅自改变承租住房居住用途、原有使用功能、内部结构和配套设施的；

（四）欠缴租金或其它应由承租人承担费用累计三个月以上的；

（五）在公共租赁住房中从事违法活动的；

（六）违反租赁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将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向不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出租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改变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性质，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相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6月15日起施行。

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公民，调动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本市科学技术事业发展，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学技术创新奖励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下列科学技术创新奖：

- (一) 银川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
- (二) 银川市科学技术成果奖；
- (三) 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特别奖；
- (四) 银川市产学研合作奖。

银川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每四年评审一次，其它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具体工作由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成立市科学技术创新奖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的评审工作，其组成人员由市科学技术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市科学技术领导小组批准。

第四条 银川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授予具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第4号

《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励办法》已经2012年5月9日市人民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6月15日起施行。

银川市市长：王儒贵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备下列条件的项目：

(一) 注重发展战略性新型产业，为带动、促进本市产业战略布局发挥重要作用的；

(二) 开展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活动取得突破性进展，科学技术水平属国内领先地位，为促进本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取得突出成绩，并取得特别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第五条 银川市科学技术成果奖授予取得银川市级科技成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组织或者公民：

(一) 在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中，运用科技知识研究、开发、引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动植物新品种，创新点突出，经实施产生了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二) 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中，将先进成熟的科技成果，特别是高新技术成果应用于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实现了产业化，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的；

(三)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技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产生了明显社会效益的；

(四) 在为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现代化而进行

的软科学研究中,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的指导作用,经实践证明有显著成效的。

第六条 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特别奖授予具备以下条件,在本市行政区划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一) 有明确的年度、中长期科技研发方向和目标;

(二) 企业研究开发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5%以上,且企业研究开发投入逐年增长;

(三) 获批组建了自治区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四) 注重推进管理创新和企业创新文化建设;

(五) 科技创新活动突出,在评审期间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并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

(六)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企业总产值比重60%以上。

第七条 银川市产学研合作奖授予同本市优势骨干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解决制约本市产业发展共性关键技术问题,促进了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并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

第八条 在同等条件下,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优先奖励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项目。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对银川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银川市科学技术成果奖、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特别奖、银川市产学研合作奖获得者予以通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十条 银川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每届评选2项,奖励不分等级,每项奖励50万元。评选期内无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以空缺。

第十一条 获得银川市科学技术成果奖的组织 and 公民,按其成果的科学技术水平、经济效

益、社会效益和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大小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奖励4万元,二等奖奖励2万元,三等奖奖励1万元。

银川市科学技术成果奖的授奖名额不超过申请评奖项目总数的25%,一等奖在没有符合条件的项目的情况下可以空缺。

第十二条 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特别奖每届评选5项,奖励不分等级,每项奖励10万元。评选期内无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空缺。

第十三条 银川市产学研合作奖每届评选3项,奖励不分等级,每项奖励5万元。评选期内无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可以空缺。

第十四条 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的奖励经费由市财政专项列支;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的评审工作经费从奖励经费中列支。

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奖金额度应当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十五条 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的推荐和申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一) 银川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的推荐:符合申请奖励条件的组织或者公民,由所在县(区、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

(二) 银川市科学技术成果奖的申报:符合申请奖励条件的组织和公民,由所在单位按行政隶属关系报主管局(委)、县(区、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或者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学技术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

(三) 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特别奖的推荐:符合申请奖励条件的企业,由所在县(区、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

术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

（四）银川市产学研合作奖的推荐：符合申请奖励条件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由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企业所在县（区、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创新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报和推荐的科学技术创新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应当在公共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0天。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由提出异议者以书面意见报市科学技术创新奖评审委员会复核。公示

期满无异议的，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颁奖。

第十七条 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的奖金，应当按照贡献大小，合理分配，不搞平均主义。

第十八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经查明属实的，撤销奖励，收回全部奖金。

第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2年6月15日起施行。1991年6月29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发布的《银川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镇三无人员集中供养等七项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2〕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城镇“三无”人员集中供养办法》、《银川市增加统筹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待遇实施办法》、《银川市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津贴发放办法》、《银川市重症精神病患者集中托养实施办法》、《银川市统筹城乡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办法》、《银川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子女高等教育阶段助学办法》和《银川市城乡低保户和部分优抚对象冬季采暖费补贴办法》等七项社会保障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银川市城镇“三无”人员集中供养办法

为加强城镇“三无”人员社会保障力度，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从根本上解决城镇“三无”人员因肢体、精神、疾病等原因引发的生活困难和医疗救助等问题。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的意义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保障重点原则；把保障城镇“三无”人员生活和医疗救助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紧密结合，为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二、“三无”人员的界定

“三无”人员，是指具有银川市户籍的城镇居民中符合下列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扶、抚）养人，或者虽有法定赡（扶、抚）养人，但法定赡（扶、抚）养人无赡（扶、抚）养能力的。

银川市民政局是全市“三无”人员认定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民政局是本辖区内

“三无”人员的认定机关。

三、保障措施

(一) 生活保障

按照“尊重自愿、分类保障”原则，对城镇“三无”人员中生活不能自理、失能或存在严重困难、有意愿集中供养者，按照略高于五保供养标准，全部送福利机构进行集中供养。

市政府对三区集中供养的“三无”人员，每人每年补助5000元，补助金由市财政局列入民政救助年度预算，供养机构持所在区民政部门批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供养机构签订的供养协议向“三无”人员户籍所在区民政局申报、审核，市民政局经复核无误后直接拨付供养机构。供养经费不足部分由各区自行解决。

(二) 医疗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为集中供养“三无”人员办理医疗保险。

集中供养“三无”人员患病住院医疗费经医疗保险核报后，剩余部分由县（市）区民政部门从城市医疗救助资金中全额承担。对因病需要特殊护理的“三无”人员所发生的护理费，由各供养机构根据实际，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经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后从医疗救助资金中支付。

(三) 供养机构保障

各县（市）区兴办的养老福利机构必须突出其社会公益性特点，要优先安置农村五保人员和城镇“三无”人员，在保证“五保”、“三无”人员供养前提下，可从事社会代养。各县（市）区政府养老福利机构的办公经费、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等资金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四、“三无”人员集中供养审批程序

各县（市）区民政局负责本辖区有意愿集中供养的“三无”人员的审批与救助金的审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三无”人员的安置。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三无”人员，由本人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本人无申请能力的，由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书面供养申请；

(二) “三无”人员的户口簿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三) 无劳动能力证明材料；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必须有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医学证明；

(四) 无生活来源证明材料；

(五) 无法定赡（抚、扶）养人证明或法定赡（抚、扶）养人无赡（抚、扶）养能力的证明材料；

(六) 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报县（市）区民政局审批后，安排供养机构并签订供养协议；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五、服务保障

接收“三无”人员的养老福利机构，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抓好院内环境卫生、饮食安全、治安保卫等工作，为“三无”人员提供贴心服务，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居、老有所乐”的目的。

集中供养的“三无”人员去世后，所留遗产由县（市）区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妥善处理。

六、适用范围

本办法在全市范围内实行。两县一市所需经费由县（市）财政解决。

本办法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银川市增加统筹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待遇实施办法

为建立健全覆盖我市城乡居民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保障城乡居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1]108号)、《银川市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发[2011]2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统筹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的对象和标准

在自治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70元)的基础上，我市60周岁以上符合享受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待遇条件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基础养老金25元，增加后每人每月

95元。市辖三区增加的费用银川市本级财政承担15元(60%)，市辖三区政府承担10元(40%)。两县一市增加的费用由县市本级财政承担。

二、统筹城乡居民领取养老金期间死亡支付丧葬补贴标准

参保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死亡的，按照增加后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一次性支付12个月的丧葬补贴。市辖三区所需费用由市本级财政承担。两县一市所需费用由县市本级财政承担。

三、资金来源

银川市本级财政承担的增加基础养老金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市辖三区政府承担的资金由市财政局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费用结算清单，在预算转移支付中直接划转银川市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财政专户。

本办法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银川市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津贴发放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残疾人社会救助体系，建立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津贴制度，着力提高城乡重度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保障重度残疾人基本权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救助对象

凡具有银川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以下简称“低保”)残疾人。

二、救助标准

城乡贫困重度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240元，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200元。

三、救助程序

1、个人申请。申请享受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津贴的残疾人须填写《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津贴申请审批表》，提供居民户口本(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低保证明(原件)，通过村(居)委会提出申请。

2、村(居)委会初审。村(居)委会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实际情况核实，将申请人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社区居委会公开栏公示

5天以上。对无异议的,在《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居民户口本(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低保证,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在《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同时将有关证件和证明材料一并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4、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审核、调查和审批工作,并以张榜方式公示3天以上。对符合条件的,在《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津贴申请审批表》上

签署意见后,按照救助标准及时发放生活救助津贴。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村(居)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

四、救助对象管理

对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按程序对救助对象实行年度复核并适时调整;对新增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要及时办理申请、审核、审批等手续。

五、资金保障

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津贴所需资金,市辖三区由银川市本级按照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救助津贴标准列入财政预算。两县一市按此标准参照执行,所需经费由县(市)财政解决。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救助对象的审定和津贴发放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所需资金按时拨付;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开展检查、审计等工作,确保救助津贴所需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本办法自2012年5月1日起执行。

银川市重症精神病患者集中托养实施办法

为有效解决我市有暴力行为或行为严重失控精神病患者的生活、医疗救助困难,防止和减少重症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等恶性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重症精神病患者的救治与生存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重症精神病患者托养范围

在银川市长期居住,有银川市户籍,无监护人或监护人难以监护的下列重症精神病患者,可以进行托养:

- 1、攻击、伤害他人造成严重后果或有严重自残行为的;
- 2、有恶劣打、砸、抢行为,给他人或单位

造成巨大财产损失、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

- 3、行为完全失控,严重影响社会道德和风俗的;

- 4、县(市)区民政部门认为必须进行托养的其他精神病患者。

二、托养协议

对符合条件的重症精神病患者,经申请、审核和审批后,可由监护人与治疗精神病的专门医疗机构、福利机构(以下统称为托养机构)签订托养协议,实行托养。

托养协议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到期后可根据托养人员病情,进行续签。

托养实行动态管理,经诊断托养人在托养期间

病情稳定或治愈的，托养机构认为无需继续托养的，由托养机构通知监护人必须在5日内接回，保证被托养人权益不受侵犯。原托养协议自行解除。

三、托养人员的生活保障

托养人员的生活费，由托养人户籍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纳入城市低保，并在低保标准基础上上浮30%予以解决。按照托养机构的生活费标准，在扣除托养人享受的低保待遇之外的差额部分，对有监护人且监护人有能力支付的，由监护人承担；对无监护人或其监护人无收入、没有支付能力的，由托养人户籍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从临时救助中予以救助。

四、托养人员的医疗保障

实行托养人员，对有监护人的，由其监护人负责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无监护人的，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纳入社会保险范围。

托养人员托养期间的医疗费用，可由托养机构从财政部门给予的社会救助资金中先行垫付；垫付有困难的，民政部门可给予先行支付，年终结算。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核报后的差额部分，由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从医疗救助资金中给予支付。

五、实行托养人员的申请程序

对确需托养的重症精神病患者，由监护人向患者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无监护人或监护人没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由患者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人需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托养申请；
- 2、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重症精神病患者的医学诊断证明；
- 3、需托养重症精神病患者的身份证明材料；
- 4、需托养重症精神病患者攻击、伤害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的事实证明材料或严重自残的事实

证明材料；从事打、砸、抢给他人或单位造成巨大财产损失、严重危害社会管理的事实证明材料；或行为完全失控严重影响社会道德、风俗行为的事实证明材料；

5、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6、及时支付托养人生活费和托养人治愈或病情稳定后按时接回的承诺书；

7、审核、审批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后认为应进行托养的，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经审批同意托养的，由申请人送托养机构，不属于托养对象的，告知申请人理由。

六、托养与解除

经审批同意托养的，由其监护人（乙方）与托养机构（甲方）签订托养协议，明确托养时间、救治要求、送托和接回条件及双方权力与义务。甲方负责托养人员诊治、生活和托养期间管理，不得虐待或放弃治疗；乙方负责托养人员的费用结算。

托养机构对托养协议将满但托养人员病情没有好转，认为要继续留院救治的，应在协议期满前60日告知监护人，做好协议续签和费用结算等准备工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的，不得终止救治或将托养人送回；监护人在得到告知后，没有及时进行协议续签和费用结算的，视为默认，原订协议自然生效，在已延长的协议期内或监护人拒不履行监护义务、不按时接回病情稳定或治愈的托养人的，托养机构可通过诉讼程序或向送养人所在的县（市）区政府反映，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七、组织领导与责任追究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重症精神病患者托养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组织，精心安排，保障资金落实。各乡（镇）办事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按照托养范围要求，严格审查，坚持标准。对随意放宽条件、弄虚作假、徇私枉法，侵犯托养人人身权利或造成救助资金流失的，要追究其行政责任；情节恶劣、后果严

重的交由司法部门处理；对监护人为规避赡（扶、抚）养法律义务，提供虚假材料或拒不履行监护义务致使托养人滞留托养机构造成救助资金流失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回已支付的救助资金；各托养机构，对托养人不进行认真救治，殴打虐待托养人、搭车开药、过度救治（延长托

养时间或过度用药）、虚列费用或巧立名目乱收费的，民政部门可取消其托养定点资格，拒绝支付托养人救治以外的费用；各级民政、财政、人社、残联、卫生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协作，保证重症精神病患者托养工作顺利进行。

本办法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银川市统筹城乡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 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办法

为完善我市养老服务保障体系，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让老年人都能够安享幸福晚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80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政发[2009]13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范围和对象

凡具有银川市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农村老年人和城市家庭中80岁以上无基本养老金的老年人（基本养老金收入包括离退休费和基本养老金，不含子女赡养赠予和遗属生活费、优抚对象享受的优待抚恤金），均属于津贴发放对象

二、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标准

现行政策中城市高龄老年人津贴是80-89周岁为每人每月255元，90-99周岁为每人每月300元；农村高龄老年人津贴是80-89周岁为每人每月110元，90-99周岁为每人每月150元；100周岁以上的城乡高龄老年人津贴标准统一为每人每月350元。

统筹城乡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津贴标准后，取消城乡差别，实行城乡一体化，农村高龄老年人津贴参照城市高龄老年人津贴标准执行。

三、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核、

审批程序

“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实行属地管理，严格按照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程序，实行三级审批、三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正、透明。建立健全高龄老年人津贴档案，要按照宁民办[2009]49号通知要求，参照《宁夏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办法》（宁民办[2004]31号），做到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档案资料齐全，并与城乡低保实行分帐管理。

四、资金保障

高龄老年人津贴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按照城乡低保资金配套比例纳入财政预算，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发放对象的审定和发放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所需资金按时拨付；监察、审计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

五、适用范围

本办法在全市范围内实行。两县一市所需经费由县、市财政解决。

本办法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银川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子女 高等教育阶段助学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子女接受高等教育进行有效帮扶，提高我市社会救助整体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帮扶对象

凡具有银川市常住户口，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低保对象子女；参加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且被一本、二本（含民族预科）和高职（专科）院校正式录取的，均给予帮扶。

国家军事院校及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北京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西南大学[原西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因助学措施较为充分，机制较为完善，此类学校学生不再予以帮扶；已通过其它途径获得救助的学生也不再予以帮扶；上学期间由于家庭经济条件改善退出低保的或中途退学的，从退出低保和退学之时终止帮扶。

二、帮扶标准

1、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低保对象子女考入本科（一本、二本）院校的（含民族预科），第一学年帮扶6000元，从第二学年开始每个学年帮扶3000元；

2、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低保对象子女考入高职（专科）院校的，第一学年帮扶5000元，从第二学年开始每个学年帮扶2000元；

3、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实施意见》（银政发【2006】46号）精神，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户中的残疾人家庭子女在上述帮扶标准基础上，入校当年一次性增加1000元帮扶资金。

三、帮扶程序

当年考入国家国民教育系列本专科院校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子女申请“助学救助金”的，由本人携带户口簿、身份证、低保证、领取低保金银行存折、残疾证、准考证、录取通知书、成绩单（以上证件一律为原件）和复印件到户口所在地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市民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申请，由市民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审核后报辖区民政局审批，市民政局复审，符合条件的，按照标准给予帮扶。

自第二学年后的帮扶资金，由本人携带户口簿、身份证、低保证、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于每年的6月10日至8月20日到户口所在地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市民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申请，经审核后报辖区民政局审批，市民政局复审，符合条件的，按照标准给予帮扶。

四、资金保障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子女助学帮扶资金分别由市、县（市）财政纳入预算。

五、适用范围

本办法在全市范围内实行。两县一市所需经费由县、市财政解决。

本办法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银川市城乡低保户和部分优抚对象 冬季采暖费补贴办法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体系,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逐步建立和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专项救助制度为辅助,优惠政策相配套,临时救助为补充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提高我市社会救助整体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原则

(一)政府主导、部门协作。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补贴发放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集、核拨工作;供热部门负责做好低保户和部分优抚对象供热工作。

(二)以人为本、突出重点、分类补贴、鼓励就业。对城乡低保对象,以享受低保标准为依据,以“三无人员”(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抚[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抚[扶]养人无赡养、抚[扶]养能力)和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等为重点,实行分类补贴,同时鼓励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积极就业;对优抚对象,以享受定期抚恤金的部分生活较困难重点优抚对象为重点。

(三)公开、公平、公正。

(四)就高不就低。对城乡混合共同居住的低保家庭和优抚对象家庭,以补贴对象享受标准较高一方为主要依据给予补贴,不重复补贴。

二、补贴范围

(一)市辖三区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

(二)市辖三区享受孤儿养育津贴的孤儿、

农村散居五保户;

(三)市辖三区享受定期抚恤金的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1至4级伤残军人。

三、补贴标准

(一)城市集中供热采暖费补贴标准

1、城市低保户中的“三无”人员、家庭月人均补差全额低保金的家庭,按当年冬季采暖费标准,给予住房建筑面积65平方米的补贴;住房建筑面积不足65平方米的,按实际住房面积给予补贴;

2、家庭月人均补差标准占低保标准75%以上的城市低保家庭(按照现行低保标准200元以上),年度给予一次性采暖补贴700元/户;

3、家庭月人均补差标准占低保标准50%以上—75%以下的城市低保家庭(按照现行低保标准132元以上—200元以下),年度给予一次性采暖补贴500元/户;

4、家庭月人均补差标准占低保标准50%以下的城市低保家庭(按照现行低保标准132元以下)、民政部门因特殊情况(如重病等)将家庭中一人纳入低保范围的、补贴对象与亲属共同居住的,年度给予一次性采暖补贴300元/户;

5、城市低保户中有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的家庭,在以上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增加补贴100元/户。

6、享受定期抚恤金的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1至4级伤残军人,按照当年采暖费标准全额补贴。

(二) 城市非集中供热采暖费补贴标准

1、城市低保对象中的“三无”人员，家庭月人均补差全额低保金的家庭，年度给予一次性采暖补贴800元/户。

2、家庭月人均补差标准占低保标准75%元以上的城市低保家庭(按照现行低保标准200元以上)，年度给予一次性采暖补贴500元/户。

3、家庭月人均补差标准占低保标准50%以上—75%以下的城市低保家庭(按照现行低保标准132元以上—200元以下)，年度给予一次性采暖补贴400元/户。

4、家庭月人均补差标准占低保标准50%以下的城市低保家庭(按照现行低保标准132元以下)、民政部门因特殊情况(如重病等)将家庭中一人纳入低保范围的、补贴对象与亲属共同居住的，年度给予一次性采暖补贴300元/户；

5、城市低保户中有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的家庭，在以上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增加补贴100元/户。

6、享受定期抚恤金的革命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1至4级伤残军人，年度给予一次性采暖补贴1000元/户。

(三) 农村低保户采暖费补贴标准

1、农村低保家庭年度给予一次性采暖补贴250元/户。其中农村散居五保户按照500元/户给予一次性补贴；农村低保户中有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家庭按照300元/户给予一次性补贴；2、享受定期抚恤金的革命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1至4级伤残军人年度给予一次性补贴300元/户。

(四) 孤儿采暖费补贴标准

享受孤儿养育津贴的孤儿年度给予一次性补贴400元/人。

四、补贴程序

采暖费补贴对象，由户口所在地辖区街道

办事处(乡镇)市民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审核，按照采暖费补贴标准进行分类造册，张榜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辖区民政局审批，并于当年12月1日前报市民政局复核、汇总，经市财政部门核准，按补贴标准通过低保金和定期抚恤补助金发放渠道，直接打入个人账户。

五、资金保障

城乡低保户和部分优抚对象冬季采暖费补贴资金分别由市、县(市)财政纳入预算，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为确保城乡低保户和部分优抚对象冬季采暖费补贴工作的顺利开展，市、县(市)区财政要安排不低于6万元的工作经费。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发放对象的审定和发放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所需资金按时拨付；监察、审计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

六、采暖补贴标准的调整

城乡低保户和部分优抚对象冬季采暖费补贴标准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采暖价格上涨适度调整。

七、适用范围

本办法在全市范围内实行。两县一市所需经费由县、市财政解决。

本办法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2012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银政发〔2012〕114号

各辖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2012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银川市2012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2012年是实施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为全面贯彻落实银川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土地调控，积极推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大发展、快发展，根据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及我市2012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结合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发展目标和2012年城市建设重点，合理安排201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促进

土地节约集约及效益利用，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以土地供应结构调整和利用方式的转变，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民生改善，促进城乡统筹，推进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严格保护耕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和存量挖潜力度，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及效益利用。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有保有压，优先保障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现代服务业项

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用地,促进民生改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三)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坚持区域联动发展和城乡统筹发展要求,促进中心城区、开发区、重点功能区、新农村协调发展,优化产业布局,着力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四)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严格规范土地供应方式,积极探索土地出让方式的优化完善,严格土地使用标准,促进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基础性作用的发挥,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用地。

二、计划指标

(一)总量

201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控制在1140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800公顷以内,占总量的70%;鼓励和引导存量建设用地340公顷,占总量的30%。

(二)土地用途结构

在201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含物流用地)150公顷,占总量的13.1%;工矿仓储用地410公顷,占总量的36%;交通运输用地160公顷,占总量的14%;住宅用地280公顷,占总量的24.6%(其中廉租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等保障性住房用地196公顷,占住宅用地总量的7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40公顷,占总量的10.4%。

(三)空间布局

2012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的土地供应量占全市土地供应总量的66%,银东新区建设用地的土地供应量占全市土地供应总量的24%,其它区域建设用地的土地供应量占全市土地供应总量的10%。

市辖三区中,兴庆区建设用地的土地供应量约占全市土地供应总量的30%,金凤区建设用地的土地供应量占全市土地供应总量的50%,西夏区建设用地的土地供应量占全市土地供应总量的20%。

三、土地供应导向

土地供应采取“突出重点、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项目的用地,严禁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等禁止类项目用地,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一)保证重大基础设施和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建设的土地供应,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运行和服务水平。优先确保兵沟黄河大桥及其连接线、友爱中心路、上海路、宝湖路、六盘山路等46条道路的建设用地供应,大力支持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幼儿园、中小学校、污水处理厂、水厂、交通首末站等30个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建设用地供应,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园博园等生态工程建设所需用地,大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二)加大住宅用地供应,进一步提高保障性住房用地的比例,合理把握供地时序,着力改善民生和稳定房地产市场。优先保障满春保障性住房、高桥保障性住房、阅海万家三期限价房、丰盈安置区、人才公寓、外来务工人员公寓等23个保障性住房用地,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实行“应保尽保”,确保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房、租赁房以及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用地不低于住宅供应计划总量的70%。积极支持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整治搬迁、重点工程建设拆迁,支持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的发展,禁止高档别墅项目建设用地,不断优化住宅供给结构,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促进房价稳定。

(三)积极引导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保障优先发展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发展用地。保障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商贸物流、葡萄酒产业建设用地;银川经济开发区、红墩子工业集中区、金凤工业集中区用地供应突出“有保有压”的原则,支持机械制

造、电子信息、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等产业用地，从严控制规模较小、生产能力不高的限制类项目用地，严禁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产业项目用地，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

四、计划的执行

（一）进一步落实供应地块，编制并公布供地方案。市国土资源局对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的数量、结构、分布、时序、利用情况和用地需求进行调查分析，明确供应规模、功能布局和供应时序，有针对性地从事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周边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做好与市场需求的对接，及时编制地块供地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加强沟通和协调，进一步完善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区县政府共同实施计划的联动机制。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建设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辖区人民政府等部门要加强协调与沟通，主动服务，加强项目落地情况衔接、规划设计、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协调，确保计划的实施。

（三）加强计划的执行管理。市国土资源局在年中和年终要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通报，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应及时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支持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银政发〔2012〕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支持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全国电子商务示范试点工作，按照《银川市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特制订如下政策，支持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

1、加快编制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规划。根据我市电子商务发展实际和基础，高起点编制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规划，完善电子商务产业布局 and 空间布局，积极推动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2、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开展项目建设。对电子商务企业年度实际投资给予一定比例补贴。对年度完成投资5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20-100万补贴；对获得国家支持的电子商务建设项目，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给予资金配套。

3、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积极引进大型电子商务企业入园，带动中小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建设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大厦，为入园中小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免租金办公和经营场所，鼓励其集聚发展。

4、建设银川市云数据处理中心。在银川科技园建设西北最大的云数据处理中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数据处理、存储等服务，政府对数据处理、存储等费用给予一定补贴。

5、大力缓解电子商务企业融资难问题。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要提高容忍度，大胆创新，为电子商务企业获得信贷资金提供股权、专利质押、订单质押等反担保；组建银川市电子商务企业资金互助社，采取企业发起、政府注资、资金互助、共同发展的模式，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投标保证金、临时周转等1-6个月的短期融资需求。

6、大力引进电子商务人才。政府出资建设银川人才大厦，为电子商务企业引进的高级人才提供低成本租金公寓式住宅，为企业引进人才创造更好的条件；引进电子商务人才的子女入学政策执行现有引进高级人才政策。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2〕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2012年5月31日第10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银川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银川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驻银部队干部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随军家属是指驻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经师(旅)以上政治机关批准随军，已办理我市常住户口的现役军(警)官、文职干部和士官配偶。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合资企业、民营企业等（以下统称用人单位），都有接收安置随军家属的义务。

第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民政、税务、工商、公安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各级双拥办和驻军部队政治机关负责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的协调、沟通工作。

第五条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坚持行政调配和市场调节相结合、推荐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按下列规定办理：

驻银各部队在每年3月31日以前，将本单位需

要就业安置的随军家属名单报市双拥办进行初审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审并调档核实,并在本年度11月30日前完成就业安置工作。

(一)随军前为公务员身份的,由编制管理部门、组织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我市各级机关编制、干部队伍建设需要等情况,制定指令性安置计划,定向调配安置。本人自行联系接收单位的,编制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在不违反行政机关人员招录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办理相关手续。

(二)随军前为垂直管理单位的,由部队政治部门负责、各级双拥办协调,联系调入对口单位。

(三)随军前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协调安置,编制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有关程序,予以办理。

(四)随军前为企业职工身份和无职业的,应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失业登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通过职业介绍、技能培训,指导和推荐就业,积极协调用人单位举办专题招聘会、职业推介会等形式,促进随军家属就业,符合40、50人员就业条件的优先解决。

对已落实接收单位但不报到或自动放弃的随军家属,不再进行推荐调配安置,也不再列入未安置统计范围。

第七条 对自谋职业的随军家属,可按我市国企下岗职工再就业优惠政策给予扶持。随军前已在当地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参加工作的家属,批准随军后在本市自谋职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接续手续。上述人员若在迁出地未参加养老保险,可按本市有关规定补交。

第八条 已办理失业登记的随军家属,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2次推荐就业机会;对有参加技能培训愿望的,由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职业培训机构免费提供1次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和鉴定费用由市财政部门

安排。经鉴定考核合格的,按规定发给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

第九条 未就业期间随军家属的生活补贴、养老保险、医疗,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由随军部队负责办理,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帮助建立或接续相关的社会保险关系。缴费基数以不低于上年度我市法人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

第十条 随军家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予以推荐安置,不列入未就业安置统计范围:

(一)已经在本市就业、创业的;

(二)无正当理由2次不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安排的就业培训的;

(三)无正当理由2次拒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的就业岗位;

(四)军队干部已转业、退休、调离及自谋职业的;

(五)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六)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

第十一条 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中,鼓励随军家属参加社区居委会选举,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担任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街道、社区招聘工作人员或开办的社区服务网点,应当优先安排随军家属。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接收随军家属时应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本人要求签订短期劳动合同的,应予以允许。用人单位在签订劳动合同之日的一个月以内,办理相关社会保险手续,并在企业所在县(市)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录用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进行劳动用工制度改革时,应对已安置的随军家属给予一定照顾,本人正常履行劳动合同的、随军家属本人未严重违反工作纪律的,用人单位不得辞退或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随军家属因所在单位经济性裁员或撤销、破产、歇业等原因下岗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核发失业证，凭就业失业优惠证到劳动就业部门申请核领失业救济金。下岗、失业的随军家属，应当纳入社会再就业渠道优先安置。

第十五条 对荣立二等功以上、被大军区级单位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现役军人家属、飞行员等特种兵随军家属、团职干部家属要重点照顾，在安置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优先安排。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对随军家属安置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任务或落实随军家属社会保障不力的县（市）区或单位，不得评为“双拥”模范城或“双拥”工作先进单位。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双拥办公室、人力资源、劳动保障、公安等部门和部队政治机关应当防止和克服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中的不正之风。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监督。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1997年11月2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银川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同时废止。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制止和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通知

银政发〔2012〕1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适应统筹城乡建设需要，及时有效地制止和查处违法违章建设，严格保护耕地，维护社会管理秩序，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制止和查处违法违章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守土有责”意识，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通过采取坚决有效地措施制止和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努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上下协调、社会参与”的执法监管新格局，切实保护耕地，确保建设领域管理秩序的规范运行。

二、明确责任

（一）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是保护耕地、打击违法用地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县（市）区、乡（镇）两级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离任时要进行土地管理绩效审计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二）监管责任。乡（镇）、街道办事处是制止和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直接责任单位，村（居）委会要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将土地违法行为的发案率、违章建设的制止率列入年度目标考核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兑现“一票否决”，严格奖惩。

（三）责任追究

1、在动态巡查中未能及时发现而由卫片或举报发现的案件，追究巡查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报告及时但不能及时查处的，追究相关乡（镇）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2、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到位、报告或督办后查处不力，导致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屡次发生的，对有关人员实行责任追究。

3、对存在土地管理秩序混乱，致使年度内本行政区域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和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15%以上或者虽然未达到15%，但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和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违反法定程序占用、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土地等以上行为的，对乡（镇）主要领导和其他负有责任的领导及其工作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党员、干部凡发现有参与、包庇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除责成其纠正违法行为并配合上级依法处理外，要依照党纪、政纪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三、及时查处

（一）完善督查网络，及时发现违法占用土地行为

1、完善市、县（市）区、乡（镇）、村四级

动态巡查网络。县（市）、区应将本辖区范围内的土地按等级划分为三级巡查区域，实行全方位监控。

一级巡查区域：城乡结合部，市、县、镇（乡）规划区，基本农田保护区。

二级巡查区域：一般耕地，交通干道两侧，各类开发区，村庄周边和砂、石禁采区。

三级巡查区域：已批准的建设用地，沙荒地、未利用地。

2、建立国土资源执法信息员制度，健全有奖举报网络。按“定人、定岗、定责任”的要求，由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在各村（居）聘任2名群众威信高、责任心强的党员干部担任国土资源执法信息员，及时提供国土资源违法线索，举报违法用地苗头。各县（市）区政府可以把信息员的补贴奖励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年终兑现。鼓励社会举报违法用地行为，群众每提供一条有价值的违法线索，经查实认可后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奖励现金500-1000元，每月兑现一次，所用资金由财政部门按实际发生额列支。为切实调动举报国土资源违法的积极性，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案件严格保密，若因泄密给举报人造成伤害，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3、实行县（市）区国土资源动态巡查分级分片负责制。县（市）区应充实动态巡查方案，一级区域每周巡查不少于两次，村委会主任为主要责任人，国土信息员为直接责任人；二级巡查区域每周至少巡查一次，乡镇负责国土工作的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国土所长和执法队长为直接责任人；三级区域每月巡查不少于两次，县（市）区国土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执法大队长为直接责任人。县级国土部门可根据巡查职责制定动态巡查实施细则，建立巡查台帐及定期报告制度，重要情况随时上报，保证及时

发现，有效制止，彻底拆除。

4、结合建设智慧银川，推进土地违法远程监控平台建设，加强经费和技术投入，完善监控手段，及时发现并从快打击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二）建立应急预案，强化督办督查

1、建立县、乡级“拆违”应急预案机制，及时制止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制订以主要负责人为总指挥的应急“拆违”预案，组建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巡查“拆违”队伍，城管、公安、国土及其执法队伍配合参加。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自购或租赁拆除机械，其余可由县级政府购置，指定日常管理维护单位，一有情况随时出动。在巡查中发现违法建设苗头，应立即制止，需要拆除时，由巡查负责人核实后通知乡（镇）“拆违”总指挥，自发现违法行为时起24小时内拆除完毕；拆除难度较大时，由县（市）区政府组织，公安、城管、国土、建设、交通等部门联合执法，共同拆除，各乡（镇）、村（居）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服从调动，全力配合，迅速有效地处置集中拆除中的各类突发事件。同时报告“12336”违法举报电话，启动督办机制。

（三）推行市级督办监管制度，加大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督查力度

1、市级国土执法监察部门每月对各县（市）、区至少巡查一次。跟踪督查查处效果，对严重或群体性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实行限时督办、挂牌督办。督办内容：上级领导批转、安排、交办的违法案件；有较大社会影响，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违法案件；“12336”接报案件。

2、被督办单位应当优先安排被督办的工作，尽快完成任务。督办主要采取以下方式：电话、口头、会议通知；下发《督办通知书》；以通报、纪要、决定形式告知；现场督办。

四、完善机制

(一) 强化公检法及纪检监察部门对土地违法行为的联动机制,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手段遏制土地违法。县(市)区公安及纪检监察机关,对国土部门移交的倒卖土地、破坏耕地等重大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应履职尽责,安排力量积极查处,及时追究违法当事人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对破坏基本农田5亩以下不够刑事问责的可先期介入调查,要加大“强拆”等的执行力度,把保护耕地、打击违法占地作为司法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的共同责任。

(二) 严格执行《银川市集体土地征地拆迁

补偿标准》。各级征地拆迁审核机构要从严把关,严格执行《银川市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对违法建设、突击抢建骗取补偿的投机行为,要在认真甄别、有理有据的前提下严辞拒绝,决不能为加快拆迁进度而迁就纵容或委托企业变相补偿,使守法者吃亏、违法者得利。要落实阳光拆迁、公平补偿,用行政、法律、经济手段遏制借拆迁补偿之机非法谋利的顽疾,对漫天要价、蓄意对抗的黑恶势力要敢于碰硬,绝不手软,以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用地保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行政审批三减两提高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行政审批三减两提高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银川市行政审批三减两提高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行政审批“三减两提高”要求，市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对集中纳入政务大厅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程序、时限、收费项目进行了清理、简化和取消。经清理和简化，减少审批环节63个、减少审批时间638个工作日，取消、暂免、长期停收28个收费项目。现将行政

审批“三减两提高”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行政审批减程序

在行政审批事项原有办事环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难易程度、技术环节等内容进行简化，减少办事程序63个。

行政审批减程序统计表

序号	部门	进厅事项	减少程序
1	市发改委	10	11
2	市国土局	16	3
3	市规划局	16	3
4	市建设局	28	2
5	市环保局	12	4
6	市园林局	6	3
7	市民防局	5	3
8	市城管局	6	5
9	市住房保障局	11	3
10	市民政局	3	3

序号	部门	进厅事项	减少程序
11	市地震局	1	3
12	市气象局	3	3
13	市公安局	12	6
14	市人社局	11	2
15	市消防支队	3	9
16	市工商局	9	-
	合计	261	63

二、行政审批减时间

从保证依法行政、工作衔接、提高办事效率的角度出发，确定减少办理时限638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事项减少时间统计表

序号	部门	进厅事项	减少时限
1	市发改委	10	15
2	市国土局	16	32
3	市规划局	16	16
4	市建设局	28	50
5	市环保局	12	27
6	市园林局	6	23
7	市民防局	5	2
8	市城管局	6	9
9	市住房保障局	11	5
10	市民政局	3	8
11	市地震局	1	1
12	市气象局	3	10
13	市国安局	1	2
14	市公安局	12	6
15	市卫生局	21	20
16	市人社局	11	77
17	市药监局	20	136
18	市文广局	13	10
19	市消防支队	3	10
20	市财政局	7	5
21	市编办	1	3
22	市民委	3	45
23	市计生委	3	25
24	市安监局	12	40
25	市工信局	2	15
26	市交通局	5	11
27	市商务局	2	15
28	市工商局	9	14
29	市质监局	2	6
	合计	261	638

三、行政审批减费用

按照近期国家、自治区有关取消、暂免收费政策的规定，重点对我市“惠及民生、扶助小微企业

发展、收费价格低、基本无收费”的收费项目进行清理，确定23个部门28个收费项目实行取消、暂免、长期停收。

1、国家、自治区明确取消的收费项目（5个部门6项）

序号	执收单位	收费项目
1	市房产交易中心	利用城建档案收费
2		《商品房买卖合同》
3	市疾控中心	预防性体检费
4	市环境监测站	环境监测服务费
5	市消防支队	消防人员安全培训费
6	市建设局	建筑市场管理费

2、国家、自治区明确规定暂免三年的收费项目（7个部门8项）

序号	执收单位	收费项目
1	市工商局	企业注册登记费（小微企业）
2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税务发票工本费（小微企业）
3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工本费
4		组织机构代码数字证书费
5		组织机构代码数字证书费年检第二年至第四年每年
6	市土地权属中心	土地登记费
7	市人才交流中心	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收费
8	市卫生监督所	餐饮从业人员培训费

3、我市取消的收费项目（2个部门2项）

序号	执收单位	收费项目
1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管理收费
2	市文物管理处	玉皇阁门票费

4、我市长期停止的收费项目（10个部门12项）

序号	执收单位	收费项目
1	宣传部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用
2	档案局	利用档案收费
3	市建设局	专业技术评资格审费
4	市老年大学	老年大学学费
5	市红十字会	卫生救护培训费
6	市卫生局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执业人员考务费
7		机构评审
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因病、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费
9		工伤伤残劳动能力鉴定费
10	市水务局	水土保持方案审定书工本费
11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检验费
12	县(市)区林业局	林权证工本费

四、建立行政审批事项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

根据行政审批事项运行实际情况，对部分审批事项审批权限进行调整，第一批将5个部门8个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县（市）区办理，并集中到县

（市）区政务大厅受理、答复；将3个部门23个行政审批事项纳入市政务大厅办理；将3个部门6个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到部门办理。

1、第一批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5个部门8项）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备注
1	市环保局	《排污许可证核发》（除重点源外）	下放三区环保分局办理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除报告书、申报国家专项资金项目、国家规定须市级环保部门审批事项外）	
3		建设项目验收（除市环保局会议研究审批事项外）	
4	市安监局	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核发	下放县(市)区安监部门办理
5	市农牧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下放三区农牧部门办理
6	市水务局	涉及三区范围内支沟、支渠等级以下河道及水工程范围内建设活动审批	下放三区水务部门办理
7	市建设局	工程类别确认	下放一市两县建设部门办理
8		新建燃气企业经营许可	

2、新增纳入政务大厅集中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3个部门23项）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1	市国土资源局	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核
2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3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审批
4		国有土地划拨使用审批
5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6		农业开发用地的审批
7		临时用地审批
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9		建设项目用地报批
10	市发改委	商品房项目核准
11		一般价格及收费标准审批
12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13		计量器具检定授权审批
14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15		计量授权审批
1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7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
1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1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0		压力管道的使用许可
21		场（厂）内机动车辆的使用许可
22		气瓶使用登记
23		企业产品标准登记

3、调出大厅由部门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3个部门6项）

序号	部门	拟调出进厅事项
1	市园林局	占用、征用林地审批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审批
3		从外地引进、调入植物的检疫
4	市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5	市宗教局	设立除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外的其它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审批
6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

五、以群众满意度为标准，提高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

通过扎实组织开展“三减少”工作，行政审批服务达到“两提高”，即：提高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确保群众满意率达到96%以上，全年有效投诉率控制在1/万之内。一是制定《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实绩考评实施细则》、《银川市政务服务工作绩效考评办法（试行）》，细化量

化考核内容，强化对窗口人员开展行政审批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二是在市政务大厅前台窗口安装电子评价器，由办事群众对每个办件进行评价；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组织每月向办事群众发放评议表30份，测评群众对窗口满意度，每月抽查和回访办件10件次。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城市亮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城市亮化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银川市城市亮化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面貌，彰显城市特色，提升城市品位，提高城市宜居水平，推动全市景观亮化工作再上新台阶，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大建设、快建设，大发展、快发展”的总体要求，以提高城市品位、彰显城市特色入手，以打造“多彩银川、绚丽凤城”为目标，彰显“流光溢彩不夜城”，推动全市景观亮化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总体目标。

2012年—2014年，力争用三年时间建立起较为科学合理、层次分明、绿色节能、地域特色鲜明、

西部地区领先的城市景观亮化体系。

1、光彩级：重点打造北京路、解放街、新华街、中山街、同心北路、新城大街、民族南北街等城市主要干道亮化长廊以及解放街、胜利街、步行街、新华街等特色街区，建设沿爱伊河、红花渠、银古路高速等城市夜景景观带。实施贺兰山体育馆周边、怀远路与文萃路节点、新火车站、亲水广场与阅海周边、北京路与宁安大街节点向南区域、北京路与正源街节点向北金融街区域、西塔周边区域、新华街与清河街节点区域、鼓楼到玉皇阁商业区域、览山与中阿论坛区域、CBD商业区域、北塔区域、光明广场区域、南门广场区域、大团结广场区域、中山公园等城市重点片区亮化美化。

2、亮化级：北京西路、文昌路、文萃路、丽

子园路、金波路、贺兰山路、永青路、通达街、福州街、满城街、宁安大街、黄河路长城路、宝湖路、六盘山路、利民街、富宁街等道路亮化。

3、控制级：在满足照明功能的前提下，着重强调控制光污染，居民区、文教区、医疗区等。如西夏区学院路以北的大学教育区、经天路以南经济开发区、金凤区黄河路以南教育住宅区、宝湖路以南宁夏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区域、一中、二中、九中学区等。

（三）2012年工作目标。

修编完成《银川夜景照明总体规划》、《银川夜景照明控制规划》，启动实施一批“点缀成线、线汇成圈、圈带成面”亮化工程，进一步彰显“塞上湖城、回族之乡、西夏古都”城市特色，突显“多彩银川、绚丽凤城”景观亮化效果，努力营造绚丽多彩的城市夜景，使全市亮化工作年内提水平、上档次，展现沿黄特色城市魅力。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全面统筹、全民参与、奖罚分明、长效持久”原则。形成“市委、市政府统筹指导，部门、辖区、街道、商户齐抓共管，全市人民积极参与”的强大合力，尽快掀起全民推进亮化工程建设的热潮。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城市亮化管理奖罚制度和管理运行维护制度，确保亮化工程效果最大化。

（二）坚持“投资少、见效快、效果佳”原则，以环城高速、城市干道亮化为框架，以街区两侧主要建筑物亮化为重点，以广场公园亮化为烘托，打造多层次、立体化、有特色的景观带。

（三）坚持“布局合理、设计新颖、图案美观、色彩协调”原则。做到宏观与微观效果相结合、动态与静态效果相结合、点线协调与圈面效果相结合、冷色调与暖色调效果相结合、文字与图案显示相结合，突出街区灯饰差别，展示城市文化底蕴，彰显城市风貌特色。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城市亮化工程的组织领导，成立银川市城市亮化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儒贵 市长

副组长：杜银杰 市委副书记

代荣民 副市长

成 员：马赞雄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 庆 市建设局局长

陈 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雪飞 市财政局局长

陈志文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闫 广 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朱韶峰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喇宏敏 市水务局局长

徐庆林 市园林管理局局长

关 琪 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局长

杨 静 市建设局副局长

马林国 银川供电局局长

马爱平 兴庆区区长

金 花 金凤区区长

李维国 西夏区区长

陈淑惠 灵武市市长

丁建懿 永宁县县长

邓彦芳 贺兰县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徐庆兼任办公室主任，杨静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四、工作重点

以文化底蕴和城市特色为基调，以打造“绚丽多彩、靓丽银川”为目标，建设五个光彩级区域，打造二条亮化景观带，完成九条特色街区亮化美化，彻底消除无灯路，突出三个方面的亮化特色，强化重点建（构）筑物和园林景观带的亮化升级，带动一般建（构）筑物、绿化带的亮化美化。

（一）建设五个光彩级亮化区域。

1、新华街与清和街交叉路口节点区域，亮化

主题为：“日出东方”。以该区域内建发家世界、城市花园、金泰大厦等标志性建筑物为主体，以周边建筑为烘托，结合标志性建筑自身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突出“亮丽多彩，日出东方”主题，采用LED泛光灯和轮廓亮化对特色和重点部位加强灯光亮化，勾勒出建筑物和街道夜景轮廓线，增强标志性和景观性，加强景观亮化。

2、正源街与北京路金融街节点区域，亮化主题为：“时空隧道”。以该区域内万达广场、汽车之家、自治区地税局、广电台等标志性建筑物为主体，结合金融街建设特点和北京路现有亮化特色，突出“现代绚丽，时空隧道”主题，采用LED泛光灯、点光源和轮廓亮化对特色和重点部位加强灯光亮化，着重勾勒建筑物和街道的现代气息。

3、行政中心周边区域，亮化主题为：“国泰民安”。以该区域内行政中心、人民广场、凯宾斯基酒店、三馆两中心等标志性建筑为主体，以周边住宅区为烘托，结合该区域政治、文化、金融中心和生态绿化建设现状，突出“政通人和，国泰民安”主题，采用LED泛光灯、点光源和轮廓亮化对特色和重点部位加强灯光亮化，着重勾勒该区域特有建设特点。

4、西塔周边区域，亮化主题为：“月上贺兰”。以该区域内西塔、建设银行、虹桥酒店等标志性建筑为主体，以周边现有建筑物为烘托，结合该区域文化底蕴，突出“西夏古都，月上贺兰”主题，采用LED泛光灯、点光源和轮廓亮化对特色和重点部位加强灯光亮化，着重勾勒该区域特有的建筑风情，力求简洁、庄重和鲜艳，突出民族特色。

5、玉皇阁周边区域，亮化主题为：“古都新貌”。以该区域内玉皇阁、鼓楼、宁园等标志性建筑为主体，以周边步行街、新华百货、东方红广场等商业广场建筑为烘托，结合古建筑的使用功能、建筑风格、结构特征和该区域经济商圈建设现状，突出“塞上江南，凤城古都”主题，本着保护和利用的原则，采用LED泛光灯、点光源和轮廓亮化对

特色和重点部位多元空间立体亮化的方法，展示古典建筑风采，体现文化艺术内涵，强化该区域亮化的层次感和立体感。

（二）打造二条亮化景观带。

沿爱伊河城市段和红花渠实施亮化工程。在爱伊河沿线突出人水和谐，塞上江南特色，对重要节点区域和主要跨河建筑物实施特色亮化，着力打造亲水亮化示范区，凸显塞上湖城魅力。在红花渠沿线实施以凸显古渠灵韵和现代商圈繁华风貌为特点的亮化美化工程，结合沿渠现有居民住宅建筑风格和规划商业街建设理念，重点打造亲水风情一条街。

（三）完成九条特色街区亮化改造。

组织实施凤凰街、进宁街、鼓楼北街、玉皇阁街、丽景街、解放街、胜利街、新华街、步行街9条特色街区亮化美化工程。

（四）实施标志性建筑亮化。

开展主题突出、特征鲜明的标志性建筑形象的塑造，与周围环境亮化协调一致的标志性建筑物、高层建筑的亮化。将高层标志性建筑的底部、中部、顶部分别考虑，结合周边道路亮化特色，采用LED泛光亮化或轮廓亮化勾勒出标志性建（构）筑物亮化轮廓线。

（五）消除无照明道路和街巷。

为东环城高速27公里、南环城高速10.5公里高速路，上海东路、六盘山路等15条20余公里续建、新建主次干道，周城巷、双福北巷、江南路等10条小街巷和11条无路灯街巷安装路灯，彻底消除无灯路，打造亮化光圈带，切实改善市民出行条件。

（六）提升既有亮化特色。

对重点街道节点区域和标志性建筑进行立体亮化，对主要清真寺进行伊斯兰风情特色亮化，对古建筑及广场、公园、绿地等进行彰显特色亮化，突显建筑物的层次感和立体感。

（七）县城亮化增辉工程。

各县（市）结合全市亮化工作统一规划，结合

各地文化特色和人文环境，集中开展县城、中心镇亮化美化工程，形成以中心城区为重点、以县城（中心镇）为结点、以道路为连线的协调统一、风格配套、各具特色、交相辉映的区域夜景景观。

五、责任分工

（一）科学编制《银川夜景照明总体规划》。

着眼于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和“两宜城市”建设，结合城市发展现状和规划，面向全国公开招标，重新编制《银川夜景照明总体规划》，确保亮化工程的前瞻性、科学性、系统性。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二）建好五个光彩级区域，突显城市特色。

将功能性照明和景观性亮化统筹兼顾、有机融合。在路灯和景观灯结合的同时，重点实施道路两侧建（构）筑物立面亮化，以增加亮化整体的空间效果，突出城市文化底蕴。对道路两侧建（构）筑原有亮化设施进行改造，督促指导各亮化产权单位开展工作；编制新建亮化设施亮化方案，由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三）实施临街构筑物亮化美化，提升城市品位。

标志性建筑亮化：结合标志性建筑自身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采用LED泛光灯或内透光的方法对建筑物进行亮化，也可以结合勾边处理以突出标志物的外轮廓。对特色和重点部位加强灯光亮化，采用不同光色和亮度处理，以强调符号部位，增强标志性和景观性。

高层建筑物亮化：强调建筑形象的塑造，根据街道环境特色和性质以及亮化定位在统一中求变化，避免单调感；建筑物中段进行适当的亮化建筑物的顶部应采用泛光亮化或轮廓亮化，勾勒出街道夜景轮廓线。

办公写字楼亮化：结合楼体的性质、使用功能及建筑风格，突出庄重、典雅的亮化效果；新建现代写字楼建筑以内透白光为主，LED泛光及其它为

辅，体现现代简洁、明快的亮化效果。亮化应以功能性亮化为主，局部选用泛光亮化，精心设计选择最佳布灯位置和投光方向，避免眩光。灯具布置尽可能利用建筑本身构架，避免在人行道上竖灯具和灯架，亮化宜选用暖色光。

住宅楼亮化：宜选用暖色光，不宜选用非截光灯具，防止亮化余光入户，影响晚间居民生活。不得使用立面泛光亮化，立面可采用标识性亮化、轮廓亮化以及顶部亮化等与周边环境协调的亮化方式。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四）突出伊斯兰建筑风格亮化，体现回族风情。

对市区内主要清真寺、经学院、特色街、绿洲饭店等伊斯兰风格建筑实施风格亮化，亮化强调其有特征的符号部位，高耸的邦克楼、穹顶、入口处的回廊及拱卷等，重点表现出伊斯兰文化特色和回族风情。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五）实施古建筑亮化美化，展现文化底蕴。

鼓楼、玉皇阁、南门、北塔、西塔及西夏王陵等古建筑亮化应本着保护和利用的原则，根据古建筑的使用功能、建筑风格、结构特征、饰面图案以及建筑所处的环境，亮化以突出重点部位，兼顾一般的多元空间立体亮化的方法，展示古典建筑风采，体现文化艺术内涵。通过灯光亮度和颜色的变化，突显建筑物的轮廓，清晰展现斗拱彩画等关键部位。光源必须具有良好显色性能，以暖色调为主，力求简洁、庄重和鲜艳，灯具造型风格与建筑物协调一致，富有民族特色。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局

（六）提升公园广场绿地亮化水平，营造绿色景观。

完善各广场、公园、林带、街道绿地等绿色区域亮化，重点对火车站广场、大团结广场、迎宾广场、仙来广场、新月广场、光明广场、人民广场、西夏广场、文化宫广场、丽子园广场等广场的亮化

进行改造完善,对中山公园、唐徕公园、西夏公园、丽景园、宁园、怡园、四季园、凤凰园及街道绿地等亮化进行新建、补充及完善。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园林局

(七)完善公共设施和公交站点亮化,打造亮化精品。

重点完善城市景观桥梁、雕塑、湖泊、水系、码头等公共设施亮化,对原有黄河大桥及辅桥、景观水道桥梁、跨唐徕渠桥梁亮化进行完善,并结合解放街、南薰路、凤凰街特色街区改造,打造街景立体亮化。结合街区亮化景观,对市区内各类公共交通站点、站牌进行亮化,突出明显的标识性和较强的装饰性。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水务局

(八)建立景观亮化建设管理投入机制,确保亮化效果。

加大城市景观亮化建设、维护管理工作投入力度,确保景观亮化工作顺利推进。完善景观亮化优惠电价审批、执行、管理制度,除政府投资项目外,中央、自治区驻银单位、各级企事业单位及社会亮化设施统一纳入城市“三遥三控”管理系统,实现统一平台、统一管理、统一启闭、统一电价。原则上亮化设施建设费用、电费由各产权单位承担,既有社会亮化设施接入城市公网改造费用由市财政担负。形成全市景观亮化工作合力,推动亮化工作上台阶。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财政局,银川供电局

(九)加大县城(中心镇)亮化力度,扩大亮化区域。

各县(市)要对县城、中心镇既有亮化设施进行全面维护,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特点、人文特色,对核心商贸区、集会广场、公共建筑、主次干道、重点街区开展亮化美化工作,打造区域夜景景观区(带),提升人居环境。永宁、贺兰两县要加大望远、德胜等中心镇和商贸工业区亮化指导工作,做

好109国道等与中心城区连接线两侧亮化照明建设,形成以中心城区为重点、以县城(中心镇)为结点、以道路为连线的协调统一、风格配套、各具特色、交相辉映的区域夜景景观。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

(十)开展全社会夜景景观美化工作,掀起亮化热潮。

全市各企事业单位立即行动,对所属建(构)筑物亮化设施进行清理维修,确保正常放亮。中央、自治区驻银单位带头落实亮化美化责任,展示本单位(行业)良好社会形象。重点区域、主次干道及标志性建(构)筑物产权单位,要按照统一规划进行亮化美化。重点商业街区、各沿街经营商户要对橱窗、门头、霓虹灯、广告牌等进行亮化美化,对破损亮化设施进行维修,确保正常放亮。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城管局,各产权单位

六、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2年3月10日—4月10日)。召开城市亮化工程会议,安排部署亮化工程实施任务,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和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层层安排部署,组织新闻媒体进行亮化工程实施宣传报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实施亮化工程目的意义、目标任务、措施要求,争取社会各界和广大产权单位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2年4月10日—9月30日)。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各责任单位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各项亮化工程具体工作,努力达到预期目标。市亮化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进行指导、督察和检查,协调解决亮化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4—5月,重点完成《银川夜景照明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五个光彩级区域亮化建设,凤凰街、进宁街、鼓楼北街、玉皇阁街、丽景街5条特色街区亮化任务,重点街道节点区域和标志性建筑立体亮

化,以及既有亮化设施纳入“三遥三控”系统改造等工作。

6—10月,重点完成二条亮化景观带建设,解放街、胜利街、新华街、步行街4条特色街区亮化,东部、南部环城高速以及城市道路、街巷路灯建设,以及县城亮化增辉等项目建设。

(三)验收总结阶段(2012年10月1日—10月30日)。亮化工程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对亮化工程进行验收,各责任单位认真总结亮化工程实施中的成功经验和好做法,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提高,市亮化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考核验收,对亮化工程实施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措施不力、任务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四)巩固深化阶段(2012年11月—2013年12月)。在全面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城市景观亮化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扩大景观亮化工作成果,建立起较为科学合理、层次分明、绿色节能、地域特色鲜明、西部地区领先的城市景观亮化体系。

七、工作要求

(一)精心设计,确保城市亮化工程质量。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统一要求进行设计,并将设计的效果图、平面图报市亮化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未经批准审核的灯饰不准施工。

(二)密切协作,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按照市亮化工程领导

小组统一要求,制定详细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按时完成任务。市亮化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与各责任单位的协调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强化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有关单位要对亮化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及时维修。公安部门要及时查处破坏、盗窃亮化设施的违法行为,确保亮化工作的安全和整体效果。

(四)整合资源,提升实现亮化建设效益。市城市亮化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亮化工程的实施工作,自行投资进行亮化的,各产权单位要按市城市亮化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要求进行维护和开启,不能自行投资的纳入全市统一亮化规划建设。

(五)积极探索,建立有效管护机制。城市亮化工程点多、面广,投资多元化,维修养护难度较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亮化工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细化城市亮化工程设置标准,加强景观亮化设置、运行、维护管理,切实提高管护水平。

(六)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有关单位和新闻媒体要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进一步加大对城市亮化工程的宣传力度,跟踪报道工程建设和进展情况。市城市亮化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将对工作成效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成效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行政 裁量权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于2012年2月8日起实施。为了确保行政机关正确行使行政裁量权，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33号）要求，现就我市贯彻落实《办法》，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办法》的重要意义

颁布实施《办法》是我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一项重大举措，是推进政府管理创新，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手段。《办法》立足于对行政裁量权运行进行全程控制，规范了行政裁量权的设定、行使和监督，通过控制源头、制定基准、完善程序，对行政裁量权进行全面规范。

二、规范行政裁量权的基本任务

（一）梳理依据，厘清部门执法职责。

各行政执法部门在2007年开展的清理执法主体、执法依据和执法职责的“三清理”工作基础上，对本部门执行的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更新执法依据和执法职责，编制新的执法依据和职权目录。

（二）认真总结，科学制定行政裁量基准。

1、按照自治区政府的安排，市级各行政执法

部门只负责梳理银川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由于我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梳理和细化工作已提前完成，因此，本次细化的范围是银川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设立的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行政执法行为。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分类对行政裁量权进行细化、量化，编制成目录。

2、自治区级各行政机关涉及本部门、本系统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条款的细化量化、裁量基准制度公布后，我市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直接适用，不再重新制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与上级行政机关的沟通衔接，认真抓好贯彻实施工作。

（三）及时公布，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各部门制定的裁量基准，应当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应当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办事窗口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公布后组织实施。

（四）完善制度，确保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的落实。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并始终遵守行政裁量权公开公示制度、行政裁量说明理由制度、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重大裁量事项集体讨论制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备案审查制度、行政裁量权责任追究制度等配套制度，推动公平、公正执法。

(五) 强化学习, 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

各部门要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政治、业务培训, 提高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树立正面典型, 加大教育引导, 依法查处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追求部门利益或谋取个人私益而滥施行政处罚的违法违纪行为。组织专门培训, 使所有执法人员, 特别是一线执法人员, 全面掌握本系统、本部门行政裁量基准制度。

三、实施步骤

(一) 梳理依据阶段(2012年5月4日前)。

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梳理本部门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目录, 分类排序, 列明目录; 并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赋予本部门的职权分类并逐项登记。形成的目录于5月10日前报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二) 细化量化标准阶段(2012年5月5日—7月20日)。

按照“谁实施, 谁细化”的原则, 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指导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对的我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中的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具体职权进行细化、量化, 明确执法行为的具体条件、标准、种类、程序、时限、幅度和方式等。

(三) 征求意见阶段(2012年7月21日—8月10日)。

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采用召开座谈会、网上征求意见等方式, 广泛征求一线执法人员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和建议, 确保行政裁量基准科学、合理, 具有可操作性。

(四) 制定公布阶段(2012年8月11日—8月31日)。

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对征求的意见应进行深入研究, 修改量化标准, 提出本部门执行的裁量基准, 经局(办)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同时报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四、规范行政裁量权的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确定一位领导具体负责该项工作。各部门法制机构要发挥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 对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实施指导和监督。各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工作的具体指导。

(二) 狠抓贯彻落实。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具体要求, 结合本部门行政执法特点, 不断完善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各项程序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制度。

(三) 适时评估修订。

对规范行政裁量权的各项制度要经过认真调查研究, 及时对裁量基准或其他方面的制度进行评估修订, 不断规范行政行为, 推进依法行政。

(四) 加强协调沟通。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强与自治区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 积极配合, 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确保全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上下衔接、整体推进, 取得成效。

(五) 强化工作监督。

加强对行使行政裁量权行为的监督, 把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工作作为行政执法检查和案卷评查的一项内容, 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或扣减相应分数。对不执行行政裁量基准的,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裁量权,是指行政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职权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种类、范围和幅度内享有的自主决定权和处置权。

第三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行政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规范行政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公开和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组织领导,并做好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的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指导和协调本地区、本部门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

各级监察机关依法对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裁量权进行行政监察。

第二章 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

第六条 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是指行政执法部门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遵循的实体性和程序性规范。

裁量基准是指行政执法部门根据适用规则确定并实施的行政执法的具体标准。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行政执法的基本原则,制定本系统、本部门适用规则。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行政执法行为,应当分类对行政裁量权予以细化、量化,制定本部门、本系统执行的裁量基准,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向社会公布后组织实施。

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了裁量基准的,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直接适用,如不予适用,应当说明理由;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尚未制定裁量基准的,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先行制定裁量基准。

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已经制定的裁量基准与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裁量基准不一致的,应当根据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裁量基准和本地区的具体情况修订。

第八条 制定裁量基准应当合理划分裁量阶次,综合考虑法定裁量因素和酌定裁量因素,运用数学模式等科学方法,将裁量因素与阶次划分有效结合。

第九条 制定行政处罚类裁量基准,应当遵循过罚相当、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处罚种类或者有处罚幅度的,裁量基准应当规定选择处罚种类的具体情形和处罚幅度的具体标准。

第十条 制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种类的裁量基准,应当明确执法行为的具体条件、标准、种类、程序、幅度和方式等。

第三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以下规范行政裁量权的相关制度:

- (一) 行政裁量权公开公示制度;
- (二) 行政裁量说明理由制度;
- (三) 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
- (四) 重大裁量事项集体讨论制度;
- (五)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 (六)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
- (七) 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备案审查制度;
- (八) 行政裁量权责任追究制度;
- (九) 其他规范行政裁量权制度。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提出法规、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时,应当依法合理设定并有效控制行政裁量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内在逻辑应当严密,语言应当规范、简洁、准确。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梳理执法依据,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为制定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提供依据。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采用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和媒体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征求、听取基层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管理相对人对行政裁量基准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行政裁量基准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修改、废止和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情况,对本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适时进行修订、调整和完善,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本部门行政裁量权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评估情况。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和管理,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保证正

确、合理行使行政裁量权。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对行政执法部门违法或不当行使行政裁量权进行投诉,受理投诉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行使行政裁量权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行政执法部门发现违法或不当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主动、及时自行纠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对行政执法部门违法或不当行使行政裁量权的行为,应当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发出《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通知其自行纠正。有关部门应当在30日内将处理结果函告政府法制工作机构。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部门违法行使行政裁量权,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违反规定制定裁量基准、滥用行政裁量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规定,滥用行政裁量权的,由其所在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由其所在机关或监察机关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的组织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驻宁各行政执法部门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首府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2012年城乡园林绿化工作安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全面加快银川市城乡园林绿化进程，推进绿化事业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加快实现“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目标，根据首府绿化委员会第31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现将《银川市2012年城乡园林绿化工作安排》予以印发，望认真组织实施，确保2012年城乡园林绿化任务顺利完成。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首府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银川市2012年城乡园林绿化工作安排

一、指导思想

总体思路：以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两宜”城市为目标，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银川市城乡园林绿化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东治沙、中理水、西护山”的基本建设思路，紧紧围绕“统筹城乡、注重实效”；“增加绿量、提高绿质”；“促进产业、打造特色”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抢抓历史机遇，大力推进全市生态建设，加速生态文明进程；着力提升园林绿化水平，努力打造银川特色园林；着力改善林业

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优势特色林产业，增加农民收入；巩固绿化成果，实现全市城乡园林绿化又好又快发展。

二、主要目标

1、城市园林绿化计划实施新建、改建园林绿化面积1000公顷；2、实施湖泊湿地综合整治与保护工程70公顷。3、启动银川园博园建设工程；4、举办第二届菊展暨第三届花艺大赛；5、农村植树造林面积16.33万亩。其中人工造林98300亩，封山（沙）育林65000亩。突出抓好经济林产业建设，

发展长枣12000亩，葡萄15500亩，建设葡萄酒庄、酒庄10座。

三、具体任务分配

(一) 市园林局

1、城市生态景观绿地建设工程：包括正源北街（贺兰山路——大连路）两侧景观50米宽景观绿地建设，面积18公顷；北京东路（友爱中心路——二排沟）两侧各50米宽林带建设，面积6.1公顷；友爱中心路（银古路——贺兰山路）两侧林带建设，面积35.04公顷。

2、银川园博园启动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阅海东侧，亲水大街以西，阅海览山路北侧，阅海环湖路以南，规划面积400公顷。今年计划实施部分道路、灌溉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绿化种植工程。

3、火车站站前广场绿化及生态公园续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通达街以西，北京路以北，贺兰山路以南，建设总面积54公顷。2012年建设面积3.2公顷，具体实施土方填换、绿化种植、土建及水利配套设施建设等。

4、唐徕公园整治扩建五期工程续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熏路—李银路段渠两侧，建设面积59.21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观赏温室、水榭、廊架、园路铺设及园林小品的建设，汉白玉栏杆安装、滨湖路铺设及绿化带种植、灌溉电力系统建设、亮化工程，管理房及公厕建设、雕塑制作和设置、护坡护壁等工程。

5、唐徕公园整治扩建六期工程：建设范围为南段北起李银路，南至望远镇望牛路，北段南起贺兰山路，北至北环城高速公路，全长23公里，唐徕渠两侧宽47米不等，总面积1000余公顷。该项目建设按照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领导，属地建设，分级组织实施的原则。负责做好任务分解下达，园林方案的设计、审定、技术指导和协调工作，并负责兴庆区和金凤区地段建设任务。

6、爱伊河公园完善提升工程：项目规划对南起绕城高速、北至贺兰山路、东至七十二连湖范围内的爱伊河两侧绿地实施功能完善和精品化提升，建设面积92.44公顷。今年重点实施黄河路至南环高速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自行车道、游步道、休闲活动场所、园路铺设、亲水木栈道等基础设施、亮化设施建设及座椅垃圾桶设置等。

7、红花渠改造整治项目两侧绿化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唐徕渠至上海东路段，绿化面积8.7公顷。建设内容包括对渠两侧10米范围内绿化区域进行土方工程、灌溉工程建设和配套设施安装等。

8、城市道路配套绿化工程：实施六盘山路、北京路等道路分车带、行道树的土方填垫，道路分车带、行道树种植工程。

9、西夏公园园内改造项目：建设面积0.32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水冲式公厕4座，对园内广场进行铺装、建设中央花坛等。

10、览山公园绿化完善项目：建设面积11.67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内部分山体沉降区域和低洼盐碱区域的土方填垫、排灌设施建设、绿化种植完善等。

11、贺兰山庄民国史展示区项目：对贺兰山滚钟口，实施包括综合服务设施、景观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整体加固修缮马鸿逵公馆244平方米，新建民国文史陈列馆800平方米，新建明轩220平方米；新建综合接待中心215平方米；改造晚翠阁145平方米。改造文化广场1000平方米，改造滚钟口古泉1个，改造休憩长廊1处，新建牌坊门1座。民国文史陈列馆史料、藏品、展品等布展陈列品收集。

12、西夏风情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东临西干渠、南依空军专用铁路、西连110国道、北靠北京西路。规划总面积为166.7公顷（250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配套及酒庄园区建设等。该

项目由银川园林场、杭州澳海控股有限公司联合成立“宁夏西夏风情园有限发展责任公司”，以招商的形式完成。

13、中山公园动物园改造项目：对动物园食草动物区进行改造建设，新建主体展馆兽舍、小型肉食动物区和熊展区，建设面积5178m²。

14、北京园博会银川园建设项目：规划面积2000平方米，按第九届园博会组委会安排，本年度完成施工图设计、绿化种植、园林景观建筑、设施等工作。

15、花卉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满城北街以东、阅海铁合金厂以南，原第四污水厂厂址，建设面积14.55公顷。主要建设生产温室、多功能生态温室、管理房、水电设施配套等等。

16、花卉展摆工作：展摆花卉400万盆，举办银川市第二届菊花展暨第三届花卉花艺大赛。

17、义务植树工作：积极组织全市绿化工作的宣传发动、协调指导、组织落实、检查评比、表彰奖励等工作，实行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检查、验收各县（区、市）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开展和完成情况，建立市级义务植树基地1处，面积500亩。义务植树成活率和尽责率达到85%和90%以上，上年义务植树保存率达到85%以上。

（二）银西防护林管理处

1、人工造林100亩。

2、新建酒庄、酒庄10座。

3、按照统一规划、属地建设管理原则，负责做好银川西部森林生态建设项目的协调和技术指导工作。

4、负责完成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小镇水源工程、市园林场酒庄园区、镇北堡吴苑村酒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等，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长廊。

（三）银川市湿地管理办公室

1、亚行贷款银川湿地项目：在宝湖、海宝湖、鸣翠湖湿地公园实施清淤工程，并实施供排

水管道、道路、监测站、科普馆和湖滨带种植等工程。

2、银川湿地科研监测宣教中心和银川湿地鸟类救护站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宝湖与唐徕渠之间，建设完成监测、宣教、信息及鸟类救护中心，建设面积1000m²。配套监测、宣教、鸟类救护设备及外业检测车辆。

3、银川湿地恢复及保护项目：重点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以及合理利用工程，包括湿地保护管理站、监测站、瞭望塔、围栏建设，湖泊清淤、水生植物种植及湖滨带种植等。该项目已经完成规划设计，待自治区发改委确定建设计划后实施。

（四）阅海集团

人工造林100亩。

（五）兴庆区

1、完成星光华南巷、新三林南巷等12条街巷行道树的新植及原有行道树种植补植工作，确保行道树无缺株死株。

2、新增庭院单位（居住区）绿化面积75亩，抓好居住区树木补植工作。积极开展园林式单位（居住区）评选活动，辖区内园林式单位（居住区）比例达到60%。沿街单位拆墙透绿比例不低于90%；新增立体绿化点8个（其中示范点3个）。

3、完成农村林业建设面积14800亩。其中：绿色通道1900亩，庄点绿化100亩，经济林100亩，农田林网500亩，治沙造林2200亩，封山育林10000亩。

4、银横路拓宽改造绿化工程。银横路拓宽改造绿化及水系开挖工程西自京藏高速公路，东至黄河金岸滨河大道，全长9543米，规划完成水系湿地及绿化面积1538.9亩，其中：绿化面积740.5亩、水系湿地整治开挖798.4亩，

5、按照唐徕渠六期建设规划，完成唐徕渠东侧永二干沟至李银路2569亩征地拆迁任务。

6、积极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实行义务植树

登记卡制度；建立义务植树基地1处，面积740亩，主要依托辖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民出义务工的形式完成。义务植树成活率和尽责率达到85%和90%以上，上年义务植树保存率达到85%以上。

7、积极开展社会绿化“门前三包”活动。社会绿化“门前三包”目标责任书签定比率不低于75%，示范街道不少于5条（主要道路、街道3条，小街巷2条），示范单位占签定单位责任书的比率不低于30%。

8、展摆花卉20万盆，五色草100m²，露地花卉2000m²。

（六）金凤区

1、完成枕水路、满城北街、纬9路、银安安置区路、凤翔路延伸段及科普园等道路行道树的新植及原有道路行道树补植工作，确保行道树无缺株死株。

2、完成阅海湾商务区道路两侧和正源北街道路两侧的绿化，面积230亩。

3、完成元宝湖环境绿化和阅海湾公园A、B岛绿化，面积330亩。

4、按照唐徕渠六期建设规划，完成唐徕渠西侧绕城高速至李银路968亩和贺兰山路至满大桥3032亩征地拆迁任务。

5、新增庭院单位（居住区）绿化面积290亩，积极开展园林式单位（居住区）评选活动，辖区内园林式单位（居住区）比例分别达到65%和70%。沿街单位拆墙透绿比例不低于90%；新增立体绿化点8个（其中示范点3个）。

6、完成农村林业建设面积2000亩。其中：绿色通道580亩，水系绿化面积200亩，庄点绿化20亩，经济林1000亩，治沙造林200亩。

7、积极开展社会绿化“门前三包”活动，社会绿化“门前三包”目标责任书签订比率不低于75%，示范街道不少于5条（主要道路、街道3条，小街巷2条），示范单位占签订单位责任书的比率不低于30%。

8、积极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实行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建立义务植树基地1处，面积120亩，主要依托辖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民出义务工的形式完成。义务植树成活率和尽责率达到85%和90%以上，上年义务植树保存率达到85%以上。

9、展摆花卉20万盆，五色草100m²，露地花卉2000m²。

（七）西夏区

1、完成辖区新建改造次干道、街巷绿化及原有行道树种植补植工作，确保行道树无缺株死株。

2、新增庭院单位（居住区）绿化面积150亩。积极开展园林式单位（居住区）评选活动，辖区内园林式单位（居住区）比例分别达到55%和58%。沿街单位拆墙透绿比例不低于90%；新增立体绿化点8个（其中示范点3个）。

3、完成农村林业建设面积5000亩，其中庄点绿化100亩，经济林4500亩，治沙造林400亩。

4、积极开展社会绿化“门前三包”活动。社会绿化“门前三包”目标责任书签定比率不低于75%，示范街道不少于3条（主要道路、街道2条，小街巷1条），示范单位占签定单位责任书的比率不低于20%。

5、积极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实行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建立义务植树基地1处，面积50亩，主要依托辖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民出义务工的形式完成。义务植树成活率和尽责率达到85%和90%以上，上年义务植树保存率达到85%以上。

6、展摆花卉20万盆，五色草100m²，露地花卉2000m²。

（八）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负责完成开发区西区大元铁路（经天路—南环高速路口）两侧绿化，绿化面积210亩。

2、负责完成红墩子工业园经一路西侧（南环路—北环路）防护林带建设，绿化面积900亩。

3、积极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实行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建立义务植树基地1处，面积10亩，主要依托辖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完成。义务植树成活率和尽责率达到85%和90%以上，上年义务植树保存率达到85%以上。

4、展摆花卉10万盆，露地花卉2000m²。

（九）贺兰县

1、完成辖区新建改造次干道、街巷绿化及原有行道树种植工作补植，确保行道树无缺株死株；

2、新增庭院（居住区）绿化面积150亩，积极开展园林式单位（居住区）评选活动，辖区内园林式单位（居住区）比例分别达到60%。到年底沿街单位拆墙透绿比例不低于90%；新增立体绿化点8个（其中示范点3个）。

3、完成农村林业建设面积11000亩，其中农田林网2700亩、庄点绿化300亩、生态经济林4500亩、绿色通道建设3500亩。

4、按照唐徕渠六期建设规划，完成唐徕渠东侧满大桥至正源北街、唐徕渠西侧贺兰山路至分叉口以西和以东整治建设任务。

5、积极开展社会绿化“门前三包”活动。社会绿化“门前三包”目标责任书签定比率不低于75%，示范街道不少于3条（主要道路、街道2条，小街巷1条），示范单位占签定单位责任书的比率不低于20%。

6、积极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实行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建立义务植树基地1处，面积870亩，主要依托辖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民出义务工的形式完成。义务植树成活率和尽责率达到85%和90%以上，上年义务植树保存率达到85%以上。

7、展摆花卉12万盆。

（十）永宁县

1、完成辖区新建改造次干道、街巷绿化及原有行道树种植补植，确保行道树无缺株死株；

2、新增庭院（居住区）绿化面积150亩。积极开展园林式单位（居住区）评选活动，辖区内园林式单位（居住区）比例分别达到50%和55%。到年底沿街单位拆墙透绿比例不低于90%；新增立体绿化点5个（其中示范点2个）

3、完成农村林业建设面积2.3万亩。其中绿色通道3400亩；农田林网1000亩；庄点绿化600亩；生态经济林13000亩，封山封沙育林5000亩。

4、按照唐徕渠六期建设规划，完成唐徕渠东侧望牛路至永二干沟587亩和唐徕渠西侧望牛路至绕城高速整治建设任务。

5、积极开展社会绿化“门前三包”活动。社会绿化“门前三包”目标责任书签定比率不低于75%，示范街道不少于3条（主要道路、街道2条，小街巷1条），示范单位占签定单位责任书的比率不低于20%。

6、积极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实行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建立义务植树基地2处，面积1247亩，主要依托辖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民出义务工的形式完成。义务植树成活率和尽责率达到85%和90%以上，上年义务植树保存率达到85%以上。

7、展摆花卉12万盆。

（十一）灵武市

1、完成辖区新建、改造次干道、街巷绿化及原有行道树种植补植，确保行道树无缺株死株；

2、新增庭院（居住区）绿化面积150亩，积极开展园林式单位（居住区）评选活动，辖区内园林式单位（居住区）比例分别达到55%和58%。到年底沿街单位拆墙透绿比例不低于90%；新增立体绿化点5个（其中示范点2个）。

3、完成农村林业建设面积10.45万亩。其中农田林网500亩；绿色通道500亩；庄点绿化300亩；生态经济林12000亩；治沙造林41200亩；封山育林50000亩。

4、积极开展社会绿化“门前三包”活动。社会绿化“门前三包”目标责任书签定比率不低于75%，示范街道不少于3条（主要道路、街道2条，小街巷1条），示范单位占签定单位责任书的比率不低于20%。

5、积极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实行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建立义务植树基地2处，面积2800亩（城市义务植树计划植树1800亩，植树12万株；农村义务植树1000亩，植树15万株），主要依托辖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民出义务工的形式完成。义务植树成活率和尽责率达到85%和90%以上，上年义务植树保存率达到85%以上。

6、展摆花卉70万盆，五色草100m²，露地花卉1000m²。

五、部门职责分工

市园林局负责做好全市园林绿化详细计划任务下达，园林绿化方案设计、审定，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对各项重点工程完成情况以及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验收；负责“门前三包”等社会绿化任务督促落实工作；积极发动社会单位参与园林绿化建设。

市规划局负责做好绿化用地选址、范围确定等绿化项目规划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及市土地储备中心要做好土地利用计划，完成征地拆迁，落实绿化用地，确保园林绿化用地的及时到位。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进行项目论证，落实绿化项目计划、资金及其他相关经费。

三区负责完成各自辖区门前单位、工商个体户签订“门前三包”管护协议，落实“门前三包”管理工作；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城乡园林绿化任务。

其他相关责任部门、单位按照安排的任务做好相关工作，确保不贻误绿化时机。

六、具体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理清职责，明确目标。

2012年是落实“十二五”规划的承上启下年，又是我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关键年，全市城乡园林绿化工作要紧紧把握机遇，以银川市整体经济建设为重心，树立全局意识，明确工作目标，加大工作力度，按照“增绿量、提绿质、保成果、创特色”12字要求，加快创新步伐，强化行业管理，下大力气抓好各项重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以此为龙头，狠抓社会绿化，搞好“门前三包”；加强绿化宣传，强化园林管理，推进我市城乡生态环境建设向纵深发展。各部门、各县（区）市都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把城乡园林绿化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措施严格奖惩，明确责任，落实具体责任人，不折不扣的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下达的各项绿化任务，促进我市城乡园林绿化事业的快速发展。

（二）高标准，严要求，强化技术，质量为先，努力建设精品工程。

1、狠抓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建设中，各责任单位要有专人现场指挥、监督，专业技术人员做好技术指导和严格把关，保证苗木、土方等的质量，确保新植树木成活率。市区绿化树木成活率不得低于90%，农村林业树木成活率不得低于85%。

2、要坚持绿化生态与景观效果并重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多树种、多林种，宜乔则乔，宜灌则灌，乔灌结合的种植方式。实施科技兴绿，采用多种抗旱节水技术，多使用耐旱、耐盐碱树种，在确保园林绿化成效的前提下根据不同地段的不同条件，宜水则水，宜林则林，采取就地平衡、因地设树、局部填换等措施千方百计地减少种植土壤垫量。

3、树立精品意识，提升园林绿化文化内涵。严格按照规划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操作规

程，狠抓各个环节。要坚持“三不种”的原则，即土方填换、平田整地没做好不种，水源没落实、水利设施没做好不种，苗木规格不够质量差的不种。要在上大苗，上好苗上下功夫，所有新植阔叶树胸径原则上不得低于5cm，行道树原则上不得低于8cm，补植树木要与原树种、规格相一致；树种选择上绝大部分以宁夏当地的乡土树种和已经适应我市自然条件的优良树种为宜。绿化种植尽可能以阔叶大乔木为主，达到乔、灌、花搭配合理。所有工程建设用苗必须严格检疫，出具检疫证书，否则将不予验收，发现问题将予以通报，并进行处罚。土方填换要严格进行土源和施工现场两次化验分析，确

保质量。

4、水、电配套设施设计、建设必须提前考虑，要与绿化设计同步进行，并提前完成。

5、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立即着手进行绿化工作，首府绿委办、市园林局要加大督促力度，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区）市要全力以赴加紧落实园林绿化用地、土方填换等工作，确保园林绿化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要按时将园林绿化任务完成进展情况及时上报首府绿委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因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总指挥：马凯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总指挥：王俊峰 银川警备区副司令员

史黎强 武警银川支队支队长

杨兆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喇宏敏 市水务局局长

徐庆 市建设局局长

成 员：陈军 市发改委主任

马耀勇 市工信局局长

保建新 市民政局局长

李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雪飞 市财政局局长

尤峰 市国土局局长

闫广 市规划局局长

朱韶峰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徐庆林 市园林局局长

王亚楠 市交通局局长

刘西存 市农牧局局长

郭勇 市商务局局长

刘治全 市环保局局长

马如林 市卫生局局长

张光华 市安监局局长

徐坚 西夏陵区管理处主任

翟彦君 贺兰山岩画管理处主任

金肖楠 宁夏阅海实业集团董事长

张惠安 市粮食局局长

刘建军 市气象局局长

韩志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局长

吕洪波 市供电局副局长

雍辉 市水务局副局长

辛同 中国电信银川分公司副总经理

高建国 爱伊河管理局局长

叶廷平 西干渠管理处处长

陈洪仓 自治区农垦局农业处处长

马爱平 兴庆区区长

金花 金凤区区长

李维国 西夏区区长

丁建懿 永宁县县长

邓彦芳 贺兰县县长

陈淑惠 灵武市市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喇宏敏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雍辉同志兼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牛国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牛国强任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武宇任银川市对外经济合作局局长（挂职）；

于哲任银川市对外经济合作局副局长（挂职）；

金学泉任银川市对外经济合作局副局长（挂职）；

尹敬铨任银川市对外经济合作局局长助理（挂职）；

杜萍任银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李顺通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杨文炯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英保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李建民银川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福银川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赖洪泽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胡尚义银川市民政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张素梅银川市民政局助理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石兰英银川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请有关单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旭任银川市土地储备局局长；

杨凯臻任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办公室主任；

何晓锐任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

杨文任银川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秘书长；

裴仙娥聘为银川市园林规划设计院院长（副处级）；

王国庆任银川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调研员；

免去刘虹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金肖楠宁夏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以上同志中，何晓锐、裴仙娥任职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邹业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聘任邹业君为银川市口腔医院副院长，解聘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苏涛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卢毅银川市农牧局副调研员职务；

解聘王朝俭银川市口腔医院副院长职务。

下列同志试用期已满，正式任命：

潘灵胜任银川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范瑾琳任银川市监察局副局长；

蒋会任银川市建设局副局长；

柯念国任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秀剑任银川市农牧局副局长；

裴燕琴任银川市农牧局副局长；

高永生任银川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晓天任银川市统计局副局长；

马荣任银川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秘书长；

沙文生任银川市银西生态防护林管理处副主任；

聘任刘秦中为银川市第一幼儿园副园长；

聘任姚立岩为银川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聘任吕景林为银川市中医院副院长；

聘任魏蒙为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白芨滩林场）副局长（副场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算起。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国家节水型城市 复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政发〔2012〕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11年，在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工作中，全市各级各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不断强化节水意识，完善节水措施，改进节水设备，实现了工业万元增加值用水持续下降，生活节水器具逐步普及，浪费水资源现象得到有效控制，为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缓解水资源短缺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保障全市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进一步保持和巩固了我市国家节水型城市的荣誉和成果，推动了节水型城市长效机制的贯彻落实。

为了表彰先进，激发干劲，进一步调动用水单位和节水工作者的积极性，倡导、宣传及推动全市节水工作，提高全社会的节水意识，实现创建节水型社会目标。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银川市发改委等20个先进集体和高卫东等60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进一步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节约用水工作中再立新功。全市各用水单位和工作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大力开展节水工作，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附件：2011年银川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附件:

2011年银川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名单（20个）：

银川市发改委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环保局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兴庆区建设交通局
 兴庆区凤凰北街阳澄社区
 西夏区农牧水务局
 西夏区纺苑社区
 金凤区农牧水务局
 金凤区满城北街街道中强巷社区
 宁夏司法警官学院
 银川市节水设施推广中心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银川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宁夏海悦建国饭店有限公司
 银川建发东方红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名单（60人）：

高卫东 银川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蒋 会 银川市建设局副局长
 马金龙 金凤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牛海龙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曹云鹏 市政府办公厅主管
 柴鹤忠 市政府办公厅主管
 纳小利 市政府办公厅秘书
 刘绍辉 市财政局主管

马豫宁 市发改委主管
 朱晓军 市发改委主管
 王学萍 市环保局主管
 王 晶 市环保局科员
 汤进忠 市建设局公用事业科科长
 杨小虎 市建设局办公室主任
 邵 峰 市建设局党委秘书
 何丽君 市建设局城建科科长
 蔚 燕 市建设局科员
 张 丽 市统计局工业能源处科长
 孟德平 市统计局科员
 马云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员
 俞利信 市节水设施推广中心主任
 董卓婷 市节水设施推广中心副主任
 李 智 市节水设施推广中心科技科科长
 魏忠喜 市节水设施推广中心二次供水管理科科长
 黄建镭 市节水设施推广中心计划科科长
 魏婧娟 市节水设施推广中心科员
 刘小冬 市水务局工程师
 张林杰 市水务局干部
 李 平 市水务局工作人员
 沈丽颖 市法制办科员
 俞光华 兴庆区建设交通局干部
 李立明 兴庆区水务局综合办主任
 杨子阳 兴庆区凤凰北街办事处副主任
 李卫丽 兴庆区凤凰北街办事处阳澄社区书记、主任
 陈玉波 兴庆区新华街办事处富华社区居委会



- | | | |
|--------------------------|-----|-----------------------|
| 书记、主任 | 蔡秀萍 | 银川第五污水处理厂办公室主任 |
| 刘治美 兴庆区丽景街办事处景墨社区居委会主任 | 吕 敏 |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公司经理 |
| 马秀红 金凤区满城北街办事处市容卫生站站长 | 卢海波 | 宁夏共享铸钢有限公司TDM部副部长 |
| 武 远 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 张宁惠 |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科长 |
| 李 波 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侯晓巡 |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科长 |
| 马忠智 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冯跃宁 |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 |
| 吴 静 金凤区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周志斌 |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兴庆区营销公司经理 |
| 郭锁华 西夏区农牧水务局局长 | 陈桂珍 |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
| 马世宏 西夏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余红梅 | 宁夏石化公司生产运行处高级工程师 |
| 包顺琴 西夏区农牧水务局节水专干 | 桂志龙 | 西夏热电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水工专责 |
| 陈瑞萍 西夏区纺苑社区节水专干 | 李 钢 | 银川锦湖饭店副总经理 |
| 郑瑞丽 西夏区宁华园社区主任 | 张全东 | 银川黄河明珠酒店工程部经理 |
| 朱桂萍 西夏区同安园社区节水专干 | | |
| 韩 军 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师 | | |

政 务 要 闻

6月3日，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常委、秘书长李新明带领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考察团来银，对我市城市规划建设等情况进行了考察。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市委常委、银川警备区司令员崔文剑，副市长马军生、代荣民陪同参加考察。

6月6日，在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期间，张毅同志来到银川市代表团参加了分组讨论。张毅在发言中强调，银川市要在建设和谐富裕新宁夏、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当中继续走在全区的前列，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张毅指出，银川市要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方面走在全区前列；在保障、改善民生方面走在全区前列；在创新社会管理、城市建设、交通安全管理方面走在全区前列。马三刚、徐广国、李锐、孙荣山、王儒贵、贺满明、方勇、王久彬、左新军、贾奋强、王玮、马凯、周云峰、雷鸣等参加了分组讨论。

6月8日，市长王儒贵在银川会见了总装备部军兵种装备部海军局副局长陈庆作，海军装备部监用管理部副部长张立钢一行。市领导杜银杰、崔文剑、马军生参加了会见。

6月10日，出席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的区直机关代表团、直属单位代表团、部队代表团和石嘴山市代表团、吴忠市代表团、固原市代表团、中卫市代表团、银川市代表团的代表们分成8个组，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进行了考察。市领导孙荣山、贺满

明、杜银杰、方勇、王玮、马凯、周云峰、崔文剑、段小平、代荣民、李卫东等陪同参加了考察。

6月9日，市长王儒贵会见了四川中拓房地产开发公司、中粮集团鹏利国际置业（四川）有限公司、新加坡联设计、新加坡星狮集团、新加坡叶水福物流、长灏投资公司的企业家和专家们。

6月12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银川开发区”）今年第二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银川开发区西区隆重举行。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张毅、王正伟、项宗西、崔波、徐广国、马瑞文、赵小平、孙荣山、王儒贵、贺满明、杜银杰、王久彬等参加活动并为项目奠基培土。银川市市长王儒贵主持开工仪式。

6月12日，自治区主席王正伟与随行的自治区、银川市领导项宗西、徐广国、赵小平、王儒贵、贺满明、杜银杰、王久彬、代荣民等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一道，先后深入宁夏银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富乐德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地调研。王正伟在银川市调研工作时强调，刚刚闭幕的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从战略高度描绘了宁夏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当前落实好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关键是要转变工作作风，抓好各方面的工作落实，尤其是要加快推进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的建设力度。

6月16日，银川市第二届职工运动会在宁

夏体育馆隆重开幕，来自全市的26支代表队、1200名职工将展开9个大项的比赛。本次职工运动会是历年来举办的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职工体育赛事，全面展示我市职工体育健身活动成果和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徐广国、何学清、郝林海、陶源、孙荣山、贺满明、杜银杰、左新军、周云峰、雷鸣、杨波、张秉忠、金平、代荣民、杨有贤、王丹华、李自辉出席开幕式。

6月17日、18日，由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儒贵为团长的银川党政代表团在牡丹江市考察工业转型、城市建设和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牡丹江市委副书记、市长林宽海陪同考察。银川市委常委、副市长马凯，市人大副主任杨杰，市政协副主席顾川参加考察；牡丹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玉刚，市人大副主任杨明，市政协副主席张国君陪同考察。

6月19日，以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儒贵为团长的银川党政代表团在绥芬河市考察了城市亮化、边境口岸和综合保税区建设情况，绥芬河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居堂陪同考察。银川市委常委、副市长马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杰，市政协副主席顾川参加考察；绥芬河市政协主席张邵武，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申奥，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刘德胜等陪同考察。

6月25日，市长王儒贵在市委常委、副市长马凯的陪同下，到北方民族大学公租房项目，高桥、上前城保障性住房项目和满城街路口BRT站点、长城花园门口BRT站点等地调研了保障性住房和BRT建设情况。王儒贵

表示，这两方面工作都是市委、市政府今年的重点工作，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要保证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6月26日，参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经验交流会的代表，先后来到我市西夏区燕宝社区、中华回乡文化园、灵武市狼皮子梁生态移民安置区等地，对我市民族团结工作进行了考察观摩。自治区、银川市领导马三刚、徐广国、李锐、王儒贵、杜银杰、马凯等陪同参加了考察观摩。

6月26日，市长王儒贵在市委常委、副市长马凯和灵武市领导的陪同下，在灵武狼皮子梁调研了生态移民工作。调研中，王儒贵表示，宁南山区缺水、靠天吃饭，自然条件恶劣，发展难度大。灵武市一定要做好生产生活用水的供应，有了水，就能长庄稼，有了水，才能有好收成。要通过保证供水，让移民们看到生活的希望，坚定生活的信心，从而让移民“稳得住、能致富”。

6月29日，市委隆重召开全市创先争优活动表彰大会，学习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创先争优活动表彰大会精神，总结我市创先争优活动的成效和经验，推动创先争优活动持续深入开展，为加快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在大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儒贵主持大会。市委副书记、秘书长杜银杰宣读《中共银川市委关于表彰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的决定》。市领导孙荣山、贺满明、方勇、左新军、王玮、马凯、周云峰等参加了大会。

产、学、研、用合作孕育出原始创新成果

宁夏银川大河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010年、2011年宁夏银川大河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两次发起并作为课题责任单位，联合兰州理工大学、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扬州缸套厂、陕西柴油机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组成产、学、研、用科技研发团队，承担了“高档数控珩磨机”和“大功率船用柴油机用数控珩磨机”两项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

目前，两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已经取得重大技术突破，机床运动模式原始创新，核心技术、关键元件自主研发。产生了我国第一台与国外同类珩磨机床一样主轴往复采用闭环控制、实现方式又与国外不同的数控珩磨机床，实现珩磨机床的全面数控，主要珩磨性能指标大幅提高。已有普通、中档、高档三个系列的数控珩磨机床生产，预计在年底前要交付用户的高档数控珩磨机床不少于15台，逐步替代进口。

课题迄今的技术成果产生了大量专利，目前已获得6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还有4项发明专利和两项PCT专利获得受理；在《机械制造》等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7篇；开发了“珩磨头辅助设计系统（LUT-HoneCAD）”和银川大河专用珩磨机床数控系统（GSK980HA）。后续的专利、论文、实验报告、标准规范等正在进行中。

“高档数控珩磨机”课题样机2MK2218YSG已于2012年4月26日安装到扬州五亭桥缸套有限公司珩磨大套车间使用。机床主要功能及性能、主要珩磨指标全面超越国产同类机床，达到了进口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是我国自主研发、制造的一台具有国际水准的高档数控珩磨机，得到了用户的高度评价。机床所有软件、硬件都实现了“中国创造”，

数控伺服往复液压系统、数控定压式磨头进给比例伺服液压系统、数控伺服主轴旋转系统国内首创。配有首套完全自主研发的珩磨专用数控系统，珩磨数控系统参数化、程序化及友好的人机界面独树一帜。

在目前经济不景气的大环境下，公司的立式钻床系列产品，立卧式加工中心系列产品，与去年同期相比都大幅下滑，只有数控珩磨机床产品订单大幅增加，而且前景非常看好，这一切都是重大专项实施的成果，重大专项提升了企业的产品档次和竞争能力，促进了企业产品结构的调整。

通过实施“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我们深深体会到：现代工业企业的竞争，是综合实力的竞争，企业跳出自己的圈圈、借助外部技术力量实现产品升级换代是通向成功的一条捷径。由国家组织、又有一定资金支持的产、学、研、用的合作机制是专项成果孕育的摇篮，更是企业产品品质提升、参与国际竞争的助推器。

1.宁夏银川大河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为重大专项倾全力是产学研用合作的中坚

宁夏银川大河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作为责任单位，同时也是项目成功后的最大受益单位，珍惜承担国家重大专项这一难得的历史机遇，倾全力保证项目成功，不辱使命，一定要把项目做好，在大河数控机床公司全体干部员工中形成共识。公司领导将重大专项的研发任务定为公司第一要务工作，几乎每一天都要到现场了解情况，督促进展，协调解决问题；公司参与研发的技术人员更是将参与重大专项的工作看成实现人生价值的一次难得的机会，他们加班加点的工作，没有怨言；生产部门将不断

改进的重大专项零部件做为特急件加工，遇到的加工工序，不管再忙都是绿灯，确保研发进度。

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项目负责人，在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提出全新的解决思路后，他利用兼任银川长城液压有限公司董事长的优势，在自动化所的指导下组织长城液压公司成立机液伺服阀研发团队，在半年多的时间里，不停息地进行适用于数控珩磨机床的机械伺服阀的研发，在历经坎坷和失败后终于获得成功，使得用电伺服驱动液压伺服两级伺服控制液压油缸带动机床主轴往复这一原始创新的控制原理获得成功。公司最高领导的亲自参与，以及他能够调动资源的优势，是核心元件研发成功的关键，也是项目成功的关键。

宁夏银川大河数控机床公司承担了全部自筹配套资金，银川大河数控机床公司作为唯一一家承担国家重大专项的企业，得到了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关心和支持，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了地方配套的资金支持。

2.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是原始创新的原动力

自从共同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后，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的研发人员，每个月都要到银川主机生产厂，每周都有电话的沟通和联系，实验中遇到的问题，生产中遇到的问题，还是用户调试过程中的问题，甚至配套件的选用商务方面的问题都是沟通的内容。从到用户的调研开始，参与了几乎每一环节的工作，关键和疑难问题几乎都是在研究所研发人员的参与或者指导下完成的，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为项目的成功做出了最重要的贡献。

在专项实施之前，宁夏银川大河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研发数控珩磨机床，已不间断的研发了十多年，但关键技术一直未能突破，主要问题是模仿国外技术但关键的液压伺服原件过不了关，达不到要求，国外主机厂的液压伺服原件拥有关键的专利技术，国外主机厂与国外原件生产厂有协议，国外厂

商不给提供。因为专项任务的时间紧迫性，我们刚开始的方案还是仿照国外技术，并且采购了西门子的系统和一些配套件。

2010年3月，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的研究人员为“高档数控珩磨机”课题的合作来到银川，在经过对高档数控珩磨机床液压控制方案的反复论证之后，根据银川大河数控机床公司的现有基础和优势条件，提出了一个有别于国外同类机床、采用数控伺服电机作为先导、液压伺服作为驱动的两级伺服方案，从而实现珩磨机床主运动高速、重载、高加速度的要求。这个方案技术与国内外已有珩磨技术完全不同，经过课题组多次修改和反复试验最终获得了成功，开创了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关键是把机床数控系统中的数字轴控制技术与线性机械液压伺服技术相结合，是传统电液比例控制技术在珩磨机床应用领域的拓展，是液压伺服驱动技术原理上的原始创新。这项原始创新成果由于其高可靠性和低成本为珩磨机床从普通型到中档型、高档型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数控化、国产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项原始创新目前已经申报了4项发明专利和两项PCT专利，获得了6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另一项重大贡献在于根据珩磨机床主轴往复随动数字控制装置控制模式建立起了珩磨机床专用数控系统控制液压伺服阀的控制策略，从而获得了高换向加速度，实现了专项课题指南要求的2.5g加速度的要求，达到了发动机缸体、缸套平台网纹换向园角要求。由于2MK2218YS数控珩磨机采用全新的珩磨机床主轴往复随动数字控制装置控制模式，无法选用国内外现有数控系统产品配套，必须按照其驱动系统组成的功能特点及控制要求进行专门开发，由此，宁夏银川大河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联合广州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银川大河提出的针对数控珩磨机床的控制策略和工艺要求开发出了“银川大河数控珩磨机

床专用数控系统GSK980HA”及人机界面新模式。我公司和广州数控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和该型号数控系统的专用许可，确保了知识产权的安全。

3、兰州理工大学是课题基础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

尽管珩磨机床目前在汽车、船舶发动机等加工行业是不可缺少的关键设备，但是由于珩磨机床在金属切削机床中所占比例不到2%，有关珩磨机床机械、电气、液压、测量、工艺等专业人才一直短缺，现有的专门人才全靠企业自己培养。兰州理工大学参加“高档数控珩磨机”课题之后，结合分工研究子课题任务，及时成立了“珩磨机床教研室”，招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为珩磨机床专业设计、工艺及科研培养了一批人才。与此同时，结合“高档数控珩磨机”课题的关键技术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学术研究，在珩磨气动测量、珩磨头和珩磨主机结构的有限元分析方面取得了独到的研究成果。提出了针对不同加工直径和珩磨深度的珩磨头参数化设计LUT-HoneCAD软件包的开发课题并完成了软件编制工作。这对提高珩磨头设计、制造效率和产品质量具有实际意义。

“高档数控珩磨机”课题组正式成立之后，兰州理工大学珩磨研究室也正式挂牌运行，1名博士和9名硕士陆续参与“高档数控珩磨机”课题研究；在主机结构分析、珩磨头设计与制造、气动测量技术等方面做了深入理论研究，在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7篇。这不仅取得了课题基础理论研究成果，还为珩磨机床制造与应用行业培养出了可贵的技术人才。

4、扬州五亭桥缸套有限公司是合作创新的指南针和试金石

扬州五亭桥缸套有限公司以其生产汽车发动机缸套的工艺技术和世界知名品牌珩磨机床拥有量的两大优势为“高档数控珩磨机”课题的研发目标和考核指标提供了最实际的解读。也可以说扬州五

亭桥缸套有限公司为合作创新起到了指南针和试金石的作用。“高档数控珩磨机”课题组成立之后，原本不允许外人进入的车间对课题组完全开放，提供了能够拥有的全部技术资料，一起对进口设备进行分析研讨，并提供了部分损坏的另部件，供研究分析。用户熟悉设备及工艺的技术人员和领导，多次到银川生产现厂，在研发的重要时间节点，参与讨论，共提出改进要求及意见60多条；机床基本研发成功后，用户又派出有丰富经验的磨削操作人员，在生产装配现厂试磨削，完善和改进智能化软件；机床发到用户试用时，用户的操作人员，又指导机床参数的实验和改进，进口设备的调试需要两个月，而我们的设备仅用了两个星期，这是用户全程参与研发的结果。

在国家重大专项推动下，课题实施建立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为大河数控机床公司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结下了丰硕的成果，基于此，为了实现课题结束后的不断创新，有必要组成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技术开发与创新团队，构建可持续的数控珩磨机床的理论研究、实验检测与新产品开发的综合优势平台。2011年，宁夏银川大河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兰州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签署“联合共建数控珩磨机床工程实验室协议书”，构建起了长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这为进一步开展数控珩磨机床核心技术的攻关和关键工艺的试验研究、培养珩磨专用技术人才、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等目标任务的完成打下了坚实基础。

在“高档数控珩磨机”课题核心技术实现突破后，急需在用户使用中验证。2010年底，公司承接了济南试验机厂和万向集团江西刹车鼓厂两台普通珩磨机床合同，经过技术方案评审认为这两台机床加工的零件用数控珩磨机加工会有更好的效果，我公司主动和用户协商将这两台机床升级到数控机床，不增加一分钱，当即获得用户认可。机床不加

钱，公司就赚不到钱，甚至会赔钱，但是研发的成果获得了验证的机会，争取了宝贵的时间，这两台机床到现在已使用了一年多，没有出现任何故障，用户也非常满意，使我们对研发的核心技术更充满了信心。

公司研发的高档数控珩磨机样机实现了主轴往复、旋转、工作台运动、珩磨头粗涨砂条、珩磨头精涨砂条的五轴数控控制，通过大量的磨削实验和检测，样机已经达到了德国两家珩磨机床企业的技术水平，在某些方面还超过了他们，但是用户持怀疑的态度。为了尽快让用户认可，将价值上百万元的设备首先送到合作伙伴扬州五桥缸套厂无偿试用，满意以后再谈付款。目前，机床已经过用户验收，获得高度评价，已经开始大量加工验证，考核机床的可靠性。同样，公司同亚洲最大的缸套生产厂河南中原内配公司签订了协议，机床将替代一台进口设备在一条生产线上使用，经过六个月考核使用再付款。我们就是想通过典型用户的使用和认可，带动高档数控珩磨机床的销售，实现专项成果的转化，打破国外机床的垄断。

目前，公司已初步具备与德国两家珩磨机床相抗衡的技术能力，为了使高档数控珩磨机床重大专项成果尽快产业化，公司适时停产了普通珩

磨机床，改为全部生产数控珩磨机床，并将数控珩磨机床分为三个档次，即普通数控珩磨机床，中档数控珩磨机床，高档数控珩磨机床，以满足不同客户对机床的需求；此外，公司加入了中国内燃机协会缸体缸套分会，并且承办今年10月份在银川举行的会员大会，将以技术讲座，参观企业，机床展示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还计划在明年的国际机床展览会上，首开专题技术讲座，推广产品和技术。通过成果转化，与国际上最著名的两家德国企业形成三足鼎立之势，进而打破这两家企业在汽车发动机制造领域的垄断局面，抢占高端机床市场更多份额，替代进口，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助力汽车行业、船舶生产企业与机床行业共同缩短与国际先进的差距。

“创新是动力，质量是尊严，大河奔流不息到永远”是宁夏银川大河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全体员工的座右铭。银川大河决心抓住“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给予的机遇，最终实现成为“中国的格林、世界的大河”之梦想。

（此文为数控机床专项工作交流材料）



银川新机场